

寿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 1 章 规划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规划背景	1
1.3 编制原则	2
1.4 编制过程	3
1.5 规划期限及范围	3
第 2 章 区域概况	5
2.1 自然气候条件	5
2.1.1 地理位置	5
2.1.2 地形地貌	5
2.1.3 气候特征	5
2.1.4 自然资源	6
2.2 社会经济状况	7
2.2.1 行政区划	7
2.2.2 国民经济	7
2.2.3 土地利用	8
2.2.4 产业发展	9
2.3 生态环境概况	9
2.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9
2.4.1 畜禽养殖现状	9
2.4.2 污染防治现状	16
2.4.3 种养结合现状	19
第 3 章 规划目标	22
3.1 规划目标	22
3.2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23
3.2.1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分析	23
3.2.2 水环境和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34
3.2.3 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分析	36

3.3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37
3.4 存在的问题.....	39
第4章 主要任务	41
4.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源头防控.....	41
4.1.1 构建畜禽养殖业合理布局.....	41
4.1.2 科学确定区域养殖总量.....	43
4.1.3 严格畜禽养殖项目准入退出机制.....	44
4.1.4 加强畜禽养殖行业配套场所污染治理.....	45
4.2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45
4.2.1 源头减量设施建设.....	45
4.2.2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46
4.2.3 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47
4.3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47
4.3.1 推进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47
4.3.2 优化粪污处理利用模式.....	48
4.4 健全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	51
4.4.1 健全畜禽粪污台账管理制度.....	51
4.4.2 培育社会服务组织.....	51
4.5 加强畜禽污染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2
4.5.1 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系统.....	52
4.5.2 提升畜禽养殖环境管理“智慧”水平	52
4.5.3 增强监督执法能力.....	52
4.5.4 落实畜禽养殖污染监督管理责任.....	53
4.6 推进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53
4.6.1 健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	53
4.6.2 加强新型实用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	54
第5章 重点工程及资金估算	55
5.1 重点工程.....	55
5.1.1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55
5.1.2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56

5.1.3 畜禽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	57
5.2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	58
5.2.1 工程投资估算.....	58
5.2.2 资金筹措.....	58
第 6 章 效益分析	61
6.1 环境效益.....	61
6.2 经济效益.....	61
6.3 社会效益.....	62
第 7 章 保障措施	63
7.1 组织领导.....	63
7.2 政策支持.....	63
7.3 技术指导.....	64
7.4 监督考核.....	65
7.5 宣传引导及公众参与.....	65
附件 1《规划》编制说明	67
1.编制背景.....	67
1.1 编制过程.....	67
1.2 编制依据.....	68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68
1.2.2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70
1.2.3 标准规范.....	71
1.2.4 畜禽养殖规模.....	72
2.《规划》目标分析.....	73
3.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73
3.1 与《“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农牧发〔2021〕37 号） 的衔接.....	73
3.2 与《安徽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的衔接	74
3.3 与《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 发〔2022〕15 号）的衔接.....	74

3.4 与《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	75
3.5 与《安徽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衔接	76
3.6 与《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环通〔2022〕46 号） 的衔接.....	77
3.7 与《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 标纲要》（淮府〔2021〕21 号）的衔接.....	78
3.8 与《寿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衔接	79
3.9 与《寿县畜牧业“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	80
3.10《寿县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衔接	80
4.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调查评估	82
4.1 畜禽养殖现状.....	82
4.2 污染防治现状.....	82
4.3 种养结合现状.....	83
4.4 存在的问题.....	84
5.《规划》主要内容和成果说明.....	85
6.有关意见及修改说明.....	85
6.1 乡镇及县直部门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	85
6.2 专家评审意见.....	86
6.3 专家组组员名单.....	87
附件 2《规划》附表	88
附表 1 寿县 2020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88
附表 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主体和内容.....	109
附表 3 寿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清单.....	110
附件 3《规划》附图	111
附图 1 行政区划图.....	111
附图 2 寿县水系图.....	112
附图 3 土地利用类型图.....	113
附图 4 寿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布.....	114
附图 5 寿县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现状.....	115
附图 6 禁养区分布图.....	116

附图 7 近期和远期治理的养殖场（户）范围图.....	117
附图 8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布局图.....	118
附图 9 种养结合粪污定向消纳空间布局图.....	119

第1章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环境保护与畜牧业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以种养结合为抓手，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持续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1.2 规划背景

寿县行政辖区面积 2948 平方公里，下辖 22 个镇和 3 个乡，地处江淮间北部，地形东南高，西北低，由东南向西北呈现出岗地、平原、山地（残丘）三种地貌。农业基础坚实，是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2020 年度荣获安徽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省级优秀县。

寿县是全省 22 个畜牧大县之一，全国生猪调出大县之一，畜牧业占一产总产值的 23% 左右，“十三五”期间，寿县畜牧业标准化和规模化水平不断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实施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寿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8.8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率达 100%，以实现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此外，“十三五”期间，寿县建设了皖西白鹅原种场、安徽白山羊原种场等 4 个种畜禽场。温氏集团、天邦集团、安佑公司在寿县大力发展“公司+农户”合作养殖模式，温氏集团在寿县成立寿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投资 6 亿元，建设种猪场 2 个，使得寿县生猪产业发展良好。“十三五”期间，寿县畜牧业呈现以生猪养殖为主体，家禽和草食畜牧业不断发展的特点。寿县畜牧业已经从传统养殖模式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模式转变，“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寿县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的重要节点，新的发展阶段对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寿县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和现代畜牧业

服务体系建设，精心培育畜牧品牌，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以畜禽养殖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为基本原则，大力优化畜禽产业空间布局，努力构建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的畜禽产业体系。

为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国家相继出台、修订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内容。相继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等意见，安徽省相继出台了《安徽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安徽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五年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淮南市出台了《淮南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等意见，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皖环函〔2022〕375号）等要求，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耕地质量，加快形成以粪肥还田利用为纽带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新格局，同时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编制《寿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指导寿县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优化种植结构，实现畜禽养殖业高效、快速、优质发展。

1.3 编制原则

（1）统筹兼顾，有序推进

综合考虑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畜牧业发展需求、农业产业特征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科学规划畜禽养殖总量和空间布局，统筹推进畜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2）种养结合、协同减排

以养分平衡为核心，通过优化种养布局，协同推进畜禽粪肥还田与化肥减量增效。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养分需求，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3）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空间布局，种植规模、畜禽结构、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经济实用的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鼓励全量收集和清洁高效利用。

（4）政府主导、多方联动

完善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扶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治理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1.4 编制过程

（1）建立规划编制工作机制，提出编制方案，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规划研究与编制工作。

（2）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题研究，综合研判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种养平衡的重大问题，明确规划任务与措施、重点工程等，形成规划研究报告；凝练规划内容，绘制规划图件，形成规划文本和图集。

（3）广泛征求政府部门、行业专家、社会公众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5）规划通过评审且修改完善后，依法定程序颁布实施。

1.5 规划期限及范围

（1）规划期限

以 2020 年畜禽养殖业和种植业统计数据为准，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2）规划范围

寿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范围包括所辖 22 个镇（安丰塘镇、安丰镇、板桥镇、保义镇、茶庵镇、大顺镇、丰庄镇、涧沟镇、刘岗镇、三觉镇、寿春镇、

双庙集镇、双桥镇、瓦埠镇、小甸镇、堰口镇、炎刘镇、迎河镇、隐贤镇、正阳关镇、众兴镇、窑口镇)、3 个乡 (张李乡、八公山乡、陶店回族乡) 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

第2章 区域概况

2.1 自然气候条件

2.1.1 地理位置

淮南市寿县位于安徽省中部，淮河南岸，八公山南麓。在东经 $116^{\circ} 27'$ — $117^{\circ} 04'$ 、北纬 $31^{\circ} 54'$ — $32^{\circ} 40'$ 之间。东邻长丰县、淮南市，西隔淠水与霍邱县为邻，南与合肥蜀山区、肥西县、六安市毗连，北和凤台县、颍上县接壤，国土面积为 2948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为 276 万亩。

2.1.2 地形地貌

寿县地处江淮间北部，地形东南高，西北低。由东南向西北呈现出岗地、平原、山地（残丘）三种地貌。

寿县东南部岗地属剥蚀沉积台地，地形波状起伏，自东南向西北倾斜，海拔高程 25~75 米。从炎刘区刘岗乡至陡涧河岸，具有明显的梯度，高差为 8 米，行政范围包括瓦埠、炎刘、三觉区及安丰区的谷贝乡、石集镇、荆塘乡的甲贝、竹兴、古堆、赵楼 4 村；众兴乡的黄圩、堆坊、傅岗 3 村（瓦埠湖沿岸 23 米以下洼地除外）。岗地面积 191 万亩，占寿县总面积的 43.85%。寿县中部平原、淮淠平原为 Q_3 时期黄土剥蚀沉积物。地势平坦。地面高程 21~27 米，相对高差在 5 米以下。寿县八公山脉属大别山余脉，地处淮北平原与大别山区的过渡地带，八公山脉横跨寿县、凤台县、长丰县和淮南市。大小山峰三百多座。寿县所辖：东南起淮南打石山东坡，与淮南市呈犬牙交错状；西、北至凤台县驴蹄山北麓。

2.1.3 气候特征

寿县属亚热带北缘季风性湿润气候类型。各主要气候要素的变化均呈单峰型，有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的特点。

年平均气温为 $15.1\sim 15.2^{\circ}C$ 。1 月最冷，平均气温为 $1.4^{\circ}C$ ，一般年份最低温度均在 $-6^{\circ}C$ 以下，极值(1955 年 1 月 11 日) $-24.1^{\circ}C$ ；7 月最热，平均气温 $27.8^{\circ}C$ ，最高气温 $35^{\circ}C$ 以上，极值(1959 年 8 月 21 日)达 $40.4^{\circ}C$ 。平均最高地温为 $32.1^{\circ}C$ ，地面极端高温(1994 年 7 月 10 日) $73.1^{\circ}C$ ；平均最低地温为 $9.7^{\circ}C$ ，

地面极端低温(1955 年 1 月 11 日)-26.2° C。最冷为 1 月,最热 7 月,年较差 26.4° C。

2.1.4 自然资源

寿县资源丰富而独特,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县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水产品产量居淮南市前列,粮、油、棉等大宗农副产品产量也居淮南市前列。

“十三五”期间,寿县 PM_{2.5}、PM₁₀、空气优良率三项指标均位居淮南市前列。森林覆盖率 10.3%,土壤有机质含量丰富,化肥、农药施用量少,农作物处于自然生长状态,是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理想之地。全县实现了境内村村通水泥路,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田间机耕路和排灌沟渠基本配套,土地平整。

2.1.4.1 农业资源

寿县种植业主导产业水稻、小麦等良种普及率和产品优质率达到 90%以上。特色优势产业基地规模逐年扩大,设施蔬菜、林果、席草、食用菌、中药材、苗木花卉等现代农业发展迅速。八公山万亩果园每年举办一届规模宏大的梨花节和梨花诗会,八公山森林公园为 AAAA 级森林公园,年接待游客 200 万人次,农家乐旅游达到 20 家,八公山豆腐村的农家豆腐作坊,以其独特的文化魅力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八方宾客前来参观和亲手操作。寿县芍陂(安丰塘)及灌区农业系统被农业部认定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2.1.4.2 水资源

寿县是水利大县,属淠史杭灌区。淮河流经寿县 37km,淠河流经寿县 59km,东淝河流经寿县 15km。境内有“四湖两沟”(瓦埠湖、肖严湖、梁家湖、寿西湖、红旗沟、中心沟)。有 3 条干渠、7 条分干渠、82 条支渠,766 条斗渠,3064 条农渠。有 3 座中型水库、73 座小型水库、塘坝 3500 余口,总库容 3.46 亿 m³。有 13 座国营泵站。瓦埠湖是寿县生活、工业用水主要水源,正常蓄水库容 2.2 亿 m³。农业用水主要从淠史杭引水,有效灌溉面积 240.225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 222 万亩,其中水田 211 万亩,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 262.1m³。多年平均降水量 27.55 亿 m³ (931.1mm),多年平均径流量 7.96 亿 m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3.26 亿 m³,地下水可开采量 1.77 亿 m³。引江济淮分配给寿县水量 0.46 亿 m³/年。(水系图见附图 2)。

寿县水资源时空分布严重不均，既盼水又怕水。通过持续治理，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五大水利体系：一是以淮河干流堤防为主的防洪体系；二是以干渠、分干渠、支渠为骨干的灌溉体系；三是以国营排涝泵站为主的除涝体系（装机容量 8050kw、流量 85.27m³/s）；四是以中小型水库、塘坝为主的蓄水体系；五是以国营灌溉泵站为主的提灌体系（装机容量 8791kw，流量 44.34m³/s）。2021 年被水利部授予“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称号。

2.1.4.3 土地资源

根据土壤分类原则，寿县土壤划分为 6 个土类，12 个亚类，24 个土属，79 个土种。黄棕壤土类中分粘盘黄棕壤和潮黄棕壤两大亚类，两大亚类中包括 4 个土属，10 个土种。潮土土类中分黄潮土和灰潮土两大亚类。两大亚类中又包括 5 个土属，26 个土种。砂礓黑土含砂礓黑土亚类，包括 3 个土属，1 个土种。石灰岩土中分黑色石灰土和棕色石灰土两个亚类。两亚类中又分 3 个土属，7 个土种。紫色土含石灰性紫色土 1 个亚类，1 个紫泥土属和 1 个钙积紫泥土种。水稻土中分淹育型水稻土、潜育型水稻土、侧渗型水稻土 4 个亚类，10 个土属，34 个土种。

2.2 社会经济状况

2.2.1 行政区划

寿县位于安徽省中部，淮南市西南部，淮河南岸。截至 2020 年末，寿县户籍人口 140 万人。寿县下辖 22 个镇（安丰塘镇、安丰镇、板桥镇、保义镇、茶庵镇、大顺镇、丰庄镇、涧沟镇、刘岗镇、三觉镇、寿春镇、双庙集镇、双桥镇、瓦埠镇、小甸镇、堰口镇、炎刘镇、迎河镇、隐贤镇、正阳关镇、众兴镇、窑口镇）；3 个乡（张李乡、八公山乡、陶店回族乡）；行政区划图见附图 1。

2.2.2 国民经济¹

2020 年，寿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2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去年同期增长 2.1%，增幅比上季度提升 1.6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5.5 亿元，增长 1.0%；第二产业增加值 56.4 亿元，下降 0.4%；第三产业增加值

¹数据来源：《寿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11.0 亿元，增长 4.5%。固定资产投资 219.3 亿元，增长 3%；财政收入 24.1 亿元，增长 2.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6.6 亿元，增长 3.2%；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是 28761 元和 13177 元，增长 6.7%和 8%。

2.2.3 土地利用

根据 2020 年寿县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可知，寿县土地总面积 294835.72 公顷，其中耕地 194338.5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5.91%；园地 1358.8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6%；湿地 1256.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3%；林地 8734.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96%；草地 274.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9%；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0630.9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39%；交通运输用地 6226.0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1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8815.2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11%；其他土地 1564.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3%。详细数据见下表 2.2-1。

表 2.2-1 寿县土地利用分类现状结构表

地类		评估时点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水田	175475.16	59.52%
	水浇地	4380.57	1.49%
	旱地	14482.83	4.91%
	合计	194338.56	65.91%
园地	果园	772.70	0.26%
	茶园	0.49	0.00%
	橡胶园	0.00	0.00%
	其他园地	585.63	0.20%
	合计	1358.82	0.46%
林地	乔木林地	7099.97	2.41%
	竹林地	0.95	0.00%
	灌木林地	20.99	0.01%
	其他林地	1612.46	0.55%
草地	天然牧草地	0.00	0.00%
	人工牧草地	0.00	0.00%
	其他草地	274.01	0.09%
湿地		1256.37	0.43%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0630.93	10.39%
交通运输用地		6226.05	2.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0451.84	17.11%
其他用地		1564.77	0.53%
总面积合计		294835.72	100.00%

2.2.4 产业发展

“十四五”期间，寿县以发展适度规模的生态循环畜禽养殖场或生产基地为重点，确保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寿县将依托温氏集团、双胞胎公司、天邦集团、安佑公司、寿县向天歌白鹅开发有限公司等，进一步提升生猪、肉羊、皖西白鹅等畜禽规模化养殖水平。建成以双桥镇、涧沟镇为核心的百万头生猪养殖基地，以板桥镇为中心的百万只皖西白鹅养殖基地，炎刘镇年出栏 600 万只老乡鸡产业基地，谋划建设沿淮牧场生态农业项目。推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全产业链模式，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加工流通和循环发展体系。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农户”等多种方式，带动全县中小养殖场（户）增养。到 2025 年，全县生猪年出栏量达到 120 万头以上，肉羊出栏 45 万只，皖西白鹅出栏 200 万只，肉类总产达 12.2 万吨，禽蛋产量达 3.7 万吨，肉蛋奶产品总产量达到 15.9 万吨。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 90%，新增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3 家，“养宰运销”一体化企业 1 家，新建年屠宰能力 20 万头以上大型屠宰场 1 家。畜牧业一产产值达到 35 亿元，白条肉批发及肉制品加工产值达 10 亿元。

2.3 生态环境概况

2020 年，寿县大气质量持续改善趋势明显，PM_{2.5}、PM₁₀、空气优良率三项指标实现“两降一升”目标；8 个国、省级考核水质断面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达标率达到 100%；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农用地重金属含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限值要求。

2.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2.4.1 畜禽养殖现状

2.4.1.1 养殖业总体情况

寿县畜禽养殖种类主要有生猪、肉牛、奶牛、羊、蛋鸡、肉鸡等。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 号），各畜禽猪当

量折算按表 2-4-2 折算。寿县 2020 年畜禽总养殖量见表 2-4-3。由表 2-4-3 可知，寿县畜禽养殖总存栏量为 80.41 万猪当量，其中生猪占有养殖优势，为 38.64 万猪当量，其次为肉鸡和蛋鸡，养殖总量为 27.64 万猪当量。

表 2-4-2 畜禽数量猪当量数量表

畜禽种类	畜禽数量	猪当量
生猪	1 头	1 头
奶牛	15 头奶牛	100 头
肉牛	30 头肉牛	100 头
羊	250 只羊	100 头
家禽	2500 只家禽	100 头

表 2-4-3 寿县 2020 年畜禽养殖总量

畜禽名称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头)	存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头)
一、肉牛	13875	46250	14909	49697
二、生猪	715740	715740	386436	386436
三、肉羊	418200	167280	228860	91554
四、鸡	13822300	552892	6911162	276446
(1) 蛋鸡	1100340	44014	1611432	64457
(2) 肉鸡	11464460	458578	4495743	179830
合计	14970115	1482162	7541367	804123

寿县 2020 年各乡镇畜禽总养殖量见表 2-4-4。2020 年，寿县畜禽规模以上养殖场总数 464 家，其中肉牛 17 家，生猪 289 家，肉羊 77 家，家禽 81 家。规模以下养殖户总数 316 家，其中生猪 141 家、肉牛 21 家、肉羊 61 家，肉鸡 78 家、蛋鸡 15 家。寿县畜禽数量最多的是生猪，为 38.64 万猪当量；其次是肉鸡，为 17.98 万猪当量；第三为肉羊，为 9.15 万猪当量；蛋鸡和肉牛分别为 6.44 万猪当量和 4.97 万猪当量。

寿县畜禽养殖业从总体空间分布来看（图 2-4-1 和图 2-4-2），炎刘镇、双桥镇、刘岗镇、涧沟镇、大顺镇是寿县主要养殖分布区，畜禽养殖总量折合猪当量计算分别为 7.57 万猪当量、6.51 万猪当量、6.13 万猪当量、5.30 万猪当量、5.19 万猪当量，合计占全县养殖总量 39.8%。双庙集镇、安丰镇、堰口镇、三觉镇、保义镇达到 3 万猪当量以上。

从生猪畜种分布来看，大顺镇、双庙集镇、三觉镇、炎刘镇、双桥镇、安丰镇、刘岗镇、堰口镇、众兴镇、保义镇是寿县主要生猪养殖分布区，养殖规模占全县养殖总量的 69.80%，养殖当量均超过 2 万猪当量。其中大顺镇最高，达到 3.36 万猪当量，占全县养殖总量的 8.70%。双庙集镇生猪养殖规模达到 3.04 万猪当量，占比 7.87%，三觉镇达到 2.92 万猪当量，占比 7.55%；炎刘镇 2.80 万猪当量，占比 7.24%。

肉牛养殖区主要分布在涧沟镇（2117 猪当量）、双桥镇（1968 猪当量）、迎河镇（1506 猪当量）、保义镇（1223 猪当量）均超过 1000 猪当量，占全县肉牛养殖总量的 45.7%；肉羊养殖区主要分布在双桥镇（6.59 万猪当量）、涧沟镇（4.99 万猪当量）、堰口镇（2.99 万猪当量）、双庙集镇（1.06 万猪当量）、张李乡（1.05 万猪当量），占全县肉羊养殖总量的 72.89%；肉鸡和蛋鸡养殖区主要分布在炎刘镇（113.59 万猪当量）、刘岗镇（82.69 万猪当量）、安丰镇（50.07 万猪当量）、大顺镇（35.42 万猪当量）、双庙集镇（34.20 万猪当量），占肉鸡和蛋鸡养殖总量养殖总量的 5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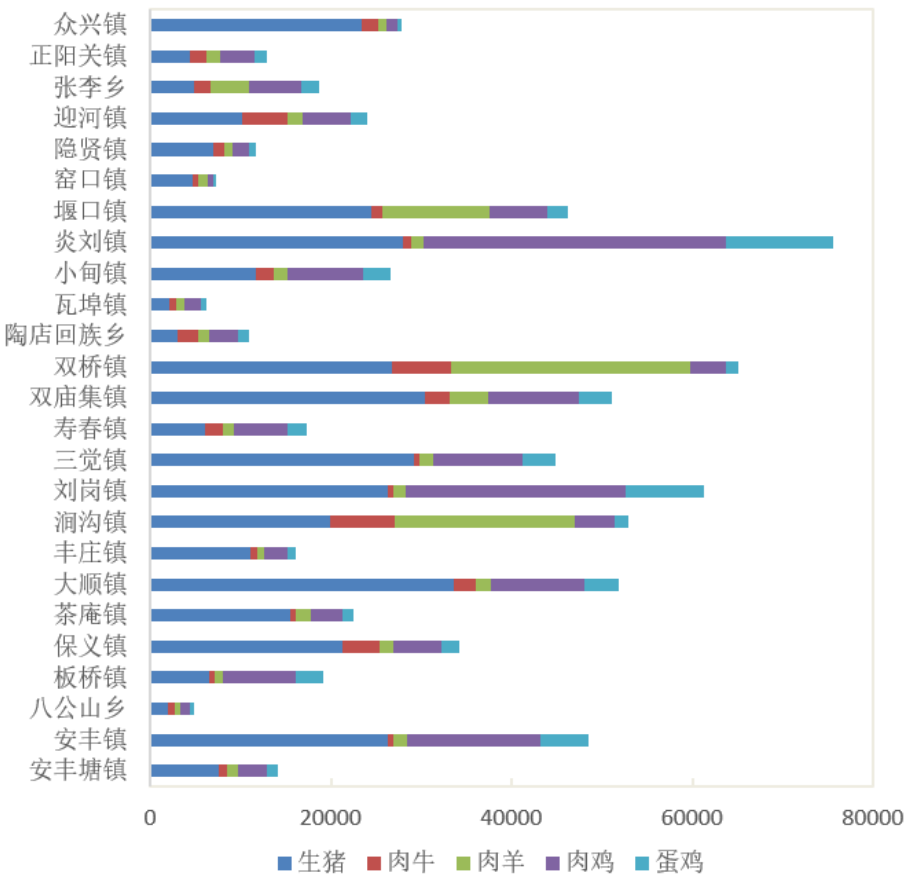


图 2-4-1 寿县 2020 年畜禽养殖量构成分布（单位：猪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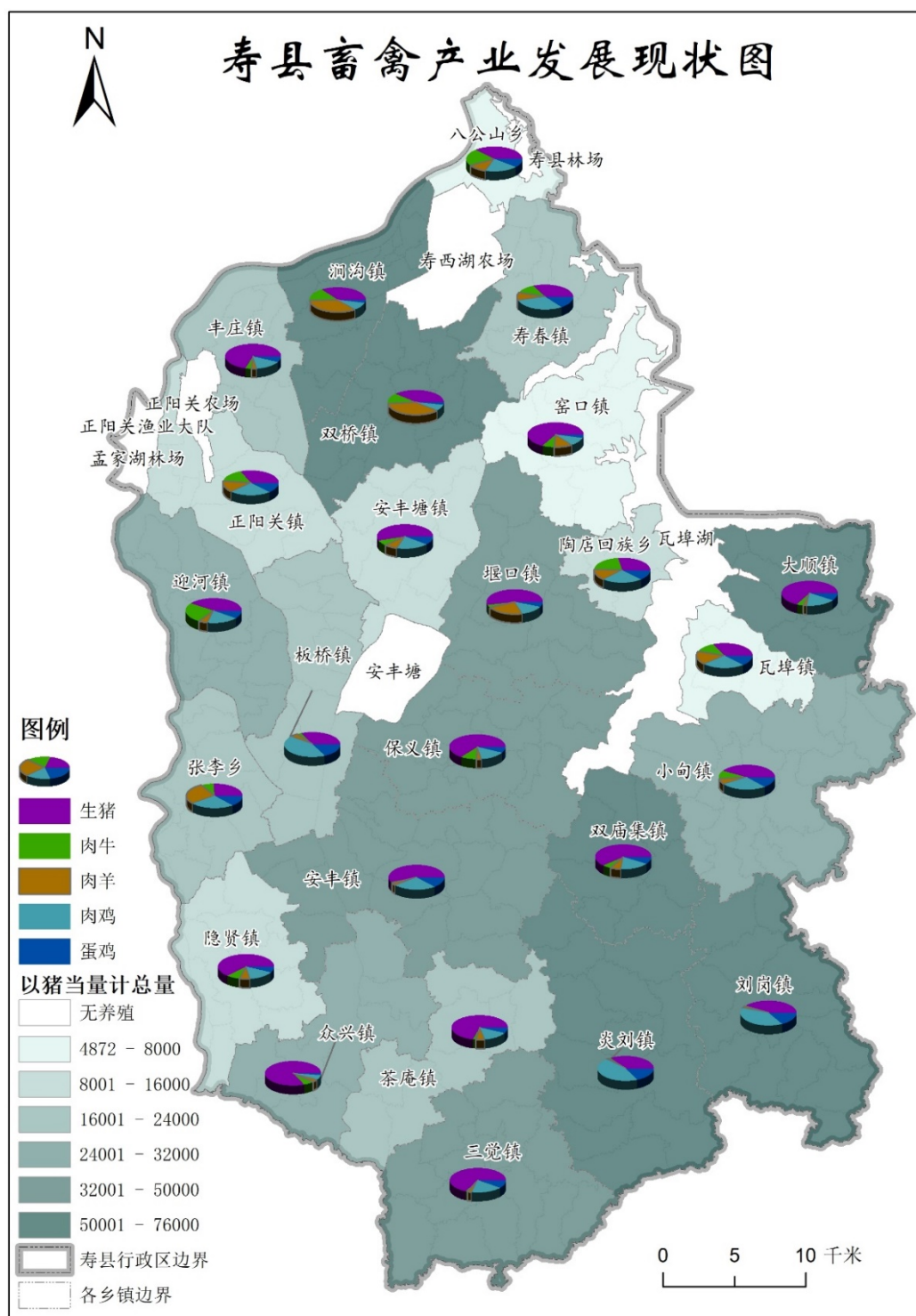


图 2-4-2 寿县 2020 年畜禽养殖量空间分布（单位：猪当量）

表 2-4-4 寿县 2020 年畜牧业生产情况表

畜种 乡镇	生猪存栏 数量（头）	生猪出栏 数量（头）	肉羊存栏 数量（只）	肉羊出栏 数量（只）	肉牛存栏 数量（头）	肉牛出栏 数量（头）	肉鸡存栏 数量（羽）	肉鸡出栏 数量（羽）	蛋鸡存栏 数量（羽）	蛋鸡出栏 数量（羽）
安丰塘镇	7613	15388	3021	5897	253	236	82886	211366	29709	20287
安丰镇	26358	48813	3708	6691	179	167	368623	940016	132128	90221
八公山乡	1932	3579	1419	2509	243	226	28774	73376	10314	7042
板桥镇	6492	14172	2360	4349	179	167	203657	519340	72998	49845
保义镇	21293	38364	3685	6649	1223	999	135771	533097	48665	51166
茶庵镇	15535	30491	4325	7820	164	153	85419	217825	30617	20906
大顺镇	33627	64130	4074	7360	731	680	260753	601884	93463	57768
丰庄镇	11052	19611	1676	3262	253	236	65638	236168	23527	22667
涧沟镇	19940	30848	49891	91168	2117	1832	110845	282661	39731	27129
刘岗镇	26355	39509	3494	6357	149	139	608724	1437541	218188	137973
三觉镇	29176	57617	3822	6900	194	180	247266	630545	88629	60519
寿春镇	6028	12597	3112	5228	592	828	149259	495265	53500	47535
双庙集镇	30413	57617	10573	18610	835	777	251762	642010	90240	61619
双桥镇	26745	37290	65957	121487	1968	1832	99850	254625	35790	24439
陶店乡	3091	7301	3021	5353	686	638	79125	201774	28361	19366
瓦埠镇	2158	4366	2060	3806	224	208	47205	120377	16920	11554
小甸镇	11670	19754	3577	6273	611	569	210115	535808	75313	51426
炎刘镇	27978	56973	3479	6440	253	236	836208	2361679	299726	226670
堰口镇	24423	42157	29850	54282	358	333	158250	71766	56722	6888
窑口镇	4676	12812	2575	4935	194	180	16185	41272	5801	3961
隐贤镇	7033	14029	2536	5060	328	305	45857	102034	16437	9793

畜种 乡镇	生猪存栏 数量（头）	生猪出栏 数量（头）	肉羊存栏 数量（只）	肉羊出栏 数量（只）	肉牛存栏 数量（头）	肉牛出栏 数量（头）	肉鸡存栏 数量（羽）	肉鸡出栏 数量（羽）	蛋鸡存栏 数量（羽）	蛋鸡出栏 数量（羽）
迎河镇	10241	20399	3914	7444	1506	1401	132919	338953	47643	32532
张李乡	4898	11881	10550	19363	537	500	144313	368009	51727	35321
正阳关镇	4328	9877	3776	6440	581	541	95310	167381	34162	16065
众兴镇	23379	46165	2403	4517	552	513	31243	79673	11199	7647
全县总数	386436	715740	228860	418200	14909	13875	4495743	11464460	1611432	1100340

2.4.1.2 养殖业污染物产排

根据《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2011)中附录 A (畜禽养殖业每日最高允许排水量)和《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附录 A (畜禽养殖废水水质和粪污产生量),计算寿县规模养殖场和规下养殖户畜禽的粪污产生量以及 COD、NH₃-N、TN、TP 等主要污染物产生量。2020 年寿县畜禽粪污产生量统计表见表 2-4-5。

表 2-4-5 2020 年寿县畜禽粪污产生量统计表

乡镇	污水量	COD	NH ₃ -N	TN	TP	粪	尿
	(m ³ /a)	(t/a)	(t/a)	(t/a)	(t/a)	(t/a)	(t/a)
安丰塘镇	83453	274.65	17.69	24.56	2.68	7718	5924
安丰镇	266055	1056.26	66.55	91.40	9.79	24415	17962
八公山乡	35528	94.34	5.36	7.52	0.82	3526	2155
板桥镇	108213	471.71	25.36	34.37	3.51	10862	4916
保义镇	239521	625.76	42.79	60.34	6.78	22047	18445
茶庵镇	121539	388.36	29.08	40.62	4.56	10304	10800
大顺镇	311010	999.89	69.39	96.68	10.71	27643	24749
丰庄镇	97152	293.26	21.27	29.77	3.34	8496	8183
涧沟镇	285104	614.85	40.26	57.55	6.55	27185	20822
刘岗镇	335454	1487.29	85.15	115.74	12.02	32416	17851
三觉镇	246387	879.10	61.18	84.80	9.33	21491	19867
寿春镇	117377	391.67	21.09	29.04	3.04	11830	6119
双庙集镇	297784	943.47	64.25	89.54	9.90	26817	23019
双桥镇	309025	684.46	48.91	69.80	8.01	28429	24747
陶店回族乡	86775	228.41	11.58	16.22	1.72	8946	4533
瓦埠镇	40958	129.69	7.08	9.79	1.04	4107	2233
小甸镇	167680	584.10	33.90	46.72	4.96	16300	9895
炎刘镇	419063	1927.12	105.29	142.46	14.57	41611	19298
堰口镇	204955	659.74	47.72	66.57	7.42	17750	17344
窑口镇	43503	108.37	8.23	11.66	1.33	3830	3778
隐贤镇	74297	203.97	14.10	19.82	2.22	6763	5816
迎河镇	197290	477.84	27.20	38.45	4.22	19618	12221
张李乡	105992	363.12	19.01	26.09	2.71	10808	5176
正阳关镇	91313	269.21	14.45	20.08	2.13	9230	4965
众兴镇	174546	427.29	36.66	52.07	6.06	14401	17367
合计	4459939	14583.59	923.54	1281.61	139.40	416538	308190

由表 2-4-5 可见,2020 年寿县畜禽粪污和污染物年产生量主要集中在炎刘镇、刘岗镇、双桥镇、大顺镇、涧沟镇等 5 个乡镇(见图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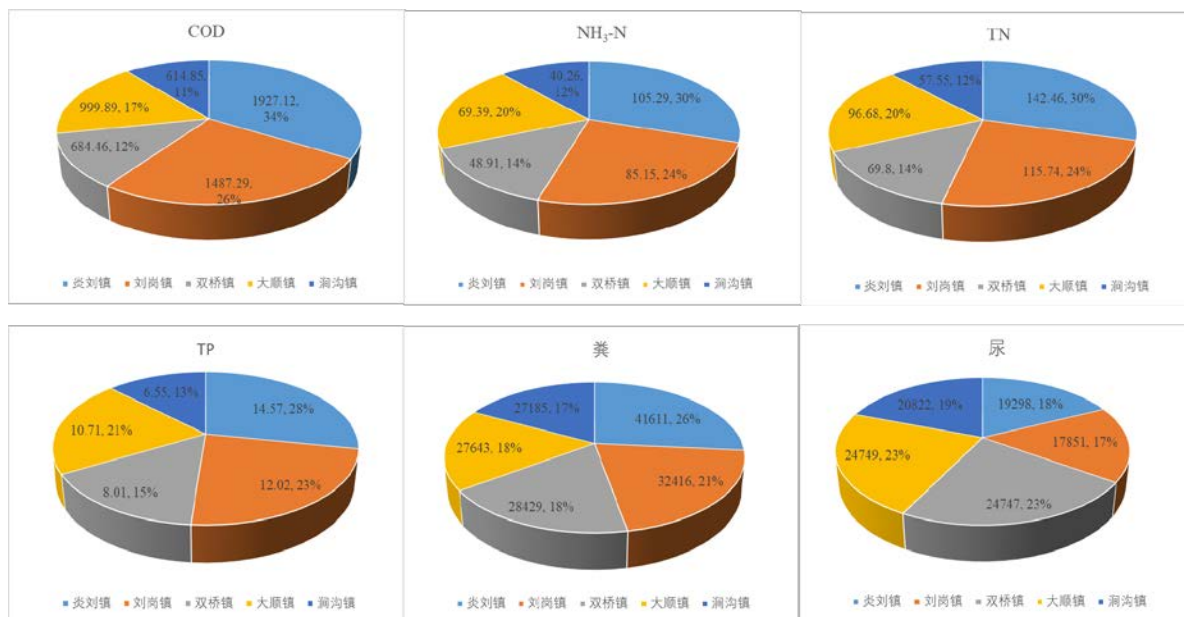


图 2-4-3 寿县养殖场（户）粪污主要产生量饼状图分布

2.4.2 污染防治现状

2.4.2.1 禁（限）养区划定及综合整治

（1）禁限养区划定：

2019 年，寿县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召开了“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讨论会”，经调整，寿县共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9 个，减少禁养区 3 个，减少禁养区划定面积 60 平方公里。根据《寿县畜禽养殖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寿政办〔2020〕15 号），将禁养区范围划定如下：

禁养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城区《寿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中明确的现状建成区（寿县古城、城南新区、寿县工业园区等）、九龙双桥拓展区，镇政府所在地，乡镇居民区；八公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安丰塘省级水利风景区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寿县老城区；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区域。

限养区：《寿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规定的新城区范围禁养区以外区域。新桥国际产业园、蜀山现代产业园规划范围内禁养区以外区域；国省道、高速公路、铁路两侧 500 米以内区域；引江济淮工程寿县段（瓦埠湖、东淝河）正常蓄水线或堤脚外 200 米至 1000 米以内区域；淮河、淝河（寿县侧）堤脚外 500 米以内区域；八公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禁养区以外的区域；行政村、中心村集

中居住地四周居民房外延 500 米区域内；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可养区：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它区域为可养区。现有规模养殖场位置均分布在可养区内，与《寿县畜禽养殖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相符合。

（2）禁（限）养区内养殖场（户）综合整治

“十三五”期间，寿县各乡镇会同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进行摸底调查，查清养殖场的办证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用地性质、粪污处理等情况，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实施了关闭或搬迁，累计关闭（搬迁）畜禽养殖场（户）40 家，其中生猪 17 家，存栏量 0.5871 万头；低于省级政府确定规模养殖标准的关闭搬迁场户数 7 家，其中生猪 4 家，存栏量 0.038 万头。全面提高了禁养区内生态环境的保护能力。

2.4.2.2 清粪方式现状

寿县当前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绝大多数采用干清粪方式清粪，少量水泡粪方式。干清粪即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从畜禽舍地面收集全部或大部分的固体粪便，地面残余粪尿用少量水冲洗，从而使固体和液体废弃物分离的粪便清理方式。固体粪污经过堆肥后就近或异地用于农田。液体粪污进行厌氧发酵或多级氧化塘处理后，就近用于大田作物、蔬菜、果树、林木等。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水泡粪、水冲粪工艺正在逐步淘汰。

2.4.2.3 粪污资源利用现状

寿县规模以上养殖场以自身配套处理设施处理粪污为主，没有土地的与种植户签订资源化利用合同。固体粪便堆肥处理，作为农家肥使用；液体粪污厌氧发酵，沼液还田。规模以下养殖户截污建池，就地利用。迎河镇粪污处理中心主要解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没有处理能力的小型养殖户的粪污处理问题。现场调研情况如下：

① 润沟镇温氏扶贫小区、润沟镇万为养牛场、丰庄镇博诺养猪场等大型规模以上养殖场，采用先进工艺，粪污等进入 HPDE 膜（黑膜）厌氧反应池发酵，产生的沼液经过防渗处理的二级沉淀池后还田利用。

② 粪污还田实行就地利用原则。如润沟镇温氏扶贫小区产生的沼液、固体粪肥除满足自己配套的 180 亩小麦、稻谷庄稼地种植需要外，还与周边果园签订

协议销售粪肥；丰庄镇博诺养猪场除满足自己配套 40 亩果园种植需要外，还与周边 710 亩果园签订协议销售粪肥；润沟镇韶华养羊场与周边种植梨子、黄桃等果园签订消纳协议，将发酵羊粪作为有机肥售卖。全县 85%以上羊场、鸡场粪污经堆肥发酵销售周边农户种植水果、蔬菜、养鱼等，有效实施种养结合。

③ 迎河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集中处理中心项目建设畜禽粪便发酵设施处理及有机肥加工车间 5300 平方米，年均处理量 10 万吨。

近几年来，寿县政府因地制宜，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种养平衡为路径，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寿县完成了 368 家规模养殖场整县推进项目验收工作，制定了项目结转资金使用办法，完成了 85 家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填平补齐工作。参加项目的规模养殖场占规模化养殖场总量的 80%。根据农业农村部直连直报平台信息，2020 年全县共有 464 家养殖场，共产生畜禽粪污 87.82 万吨，其中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产生量 64.76 万吨，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产生量 23.06 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 86.82 万吨，其中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 64.09 万吨，规模以下养殖场户资源化利用量 22.73 万吨。寿县迎河镇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年处理 10 万吨畜禽粪便，达产后年生产 5 万吨商品有机肥。丰庄镇花圩村水肥一体化示范场和隐贤镇姚祠村水肥一体化示范场分别可消纳 3000 头和 1200 头生猪所产生粪污，经过厌氧发酵腐熟后还田，还田覆盖面积分别为 755 亩和 300 亩。

根据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平台统计数据，寿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从 2019 年的 96.4%提高到 2020 年的 98.8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从 2019 年的 94.7%提高到 2020 年的 100%。

2.4.2.4 畜禽养殖废气处理现状

废气污染源恶臭主要来自粪尿、毛皮、饲料等含蛋白质废物厌氧分解产生的氨气、二甲基硫醚、三甲胺和硫化氢等臭味气体。恶臭的成分十分复杂，因清粪方式、日粮组成、粪便和污水处理等不同而异，其中对环境危害最大的恶臭物质是氨气和硫化氢。

目前规模化养殖场管理规范，规模养殖场下风向 250m 外，基本闻不到臭味。经现场调研，寿县养殖场主要采用在堆粪棚内加入秸秆、锯末等物质并定期翻耙或定期喷洒活性菌种的方式，有效减少臭气。寿县温氏扶贫小区采用废气除臭装

置，养殖场内基本无异味。但规模以下养殖户废气治理力度有待加强，养殖户周边存在一定气味，特别是夏季，臭气对周边居民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4.2.5 病死畜禽尸体处置现状

经现场调研，当前寿县养殖场已逐步淘汰深埋并填埋尸体的方式，采用“冷库—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寿县内目前已成立一个县级无害化处理单位，可实现全县病死动物集中处理全覆盖。设置区域集中收集点，建立“到场收集，设点收存，集中处理”的运作模式。根据养殖数量及养殖场分布状况，分别在小甸镇、安丰镇、迎河镇设立 3 个收集点，并在规模养殖场设置收集冷库。收集点和冷库由动物无害化处理公司负责按标准施建，并设置统一标识，配备完善的冷藏设备、短途运输设备和消毒设施。每个收集点负责辖区范围内病死畜禽的收集收存。病死动物由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采取高温化制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2.4.2.6 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现状

“十三五”期间，寿县贯彻落实省、市畜禽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政策要求，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行动方案及实施意见等，如《寿县畜禽养殖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寿政秘〔2016〕214 号）、《寿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寿政办秘〔2018〕26 号）、《寿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工作指导方案》《关于开展生猪规模养殖场液体粪肥还田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政策支撑体系，系统建立了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体系，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供了政策保障。推动畜禽养殖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规范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实施养殖场、养殖小区类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全面落实畜禽养殖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目前全县备案登记规模养殖场 413 个，其中 275 家生猪养殖企业、29 家肉牛养殖企业、58 家肉羊养殖企业、45 家肉鸡养殖场、6 家蛋鸡养殖场全部完成项目登记备案工作。建立畜禽养殖环保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共享机制，畜禽养殖环保信息化监管水平稳步提升。

2.4.3 种养结合现状

寿县种植面积 466.65 万亩，其中以谷物、豆类、薯类等为主的粮食作物面积 439.97 万亩，以棉花、油料、蔬菜、瓜果等为主的经济作物 19.26 万亩。寿县各乡镇种植面积及主要作物分布情况见表 2-4-6。

从种植业的空间分布看，种植面积最大的是三觉镇，为 33.8 万亩；最小的为八公山乡，为 1.3 万亩。种植区域超过 20 万亩的集中在三觉镇、安丰镇、小甸镇、刘岗镇、双桥镇、堰口镇、茶庵镇、炎刘镇、安丰塘镇、保义镇、迎河镇，占全县总种植面积的 58.3%。

从作物类型的空间分布看，寿县稻谷种植超过 20 万亩的区域分布在三觉镇、安丰镇、小甸镇、刘岗镇、双桥镇、堰口镇、茶庵镇、安丰塘镇、保义镇；大豆种植区主要分布在涧沟镇、八公山乡、正阳关镇、炎刘镇、双桥镇、刘岗镇，种植面积 7 万亩，占全县总大豆种植面积比值为 91.6%；马铃薯种植区主要分布在炎刘镇、丰庄镇、小甸镇、大顺镇、安丰镇、三觉镇、陶店乡、刘岗镇，种植面积 3.7 万亩，占全县总马铃薯种植面积的 83.9%；小甸村和张李乡油菜籽种植区面积最大，超过 1 万亩；棉花种植区主要分布在板桥镇、隐贤镇、双桥镇、正阳关镇，占全县总种植面积的 63.4%；蔬菜种植区主要分布在安丰镇、寿春镇、炎刘镇、迎河镇，占全县种植面积的 39.6%。其中，棉花、油菜籽和大豆对氮肥需求都比较大。

寿县畜禽养殖业从总体空间分布来看，炎刘镇、双桥镇、刘岗镇、涧沟镇、大顺镇是寿县主要养殖分布区，畜禽养殖总量折合猪当量计算分别为 7.57 万猪当量、6.51 万猪当量、6.13 万猪当量、5.30 万猪当量、5.19 万猪当量，合计占全县养殖总量 39.8%。双庙集镇、安丰镇、堰口镇、三觉镇、保义镇达到 3 万猪当量以上。寿县各乡镇现有耕地可承载猪当量为 630.44 万猪当量，寿县畜禽养殖总量为 80.41 万猪当量。从寿县现有耕地可承载猪当量和寿县畜禽养殖猪当量总量来看，全县所产生的畜禽粪污均可被现有耕地完全消纳。从各个乡镇来看，每个乡镇现有畜禽养殖猪当量均小于该乡镇耕地可承载猪当量的情况，土地纳污能力仍可开发。

表 2-4-6 寿县各乡镇种植面积及主要作物分布情况

乡镇	种植总面积 (亩)	粮食作物面积 (亩)			经济作物面积 (亩)		
		其中：谷物	豆类	薯类	其中：油料	蔬菜	瓜果
安丰塘镇	206257	203846	243	103	830	1127	108
安丰镇	300811	279944	1005	313	5913	13246	390
八公山乡	12545	10695	10800	3	1050	633	59

乡镇	种植总面积 (亩)	粮食作物面积 (亩)			经济作物面积 (亩)		
		其中：谷物	豆类	薯类	其中：油料	蔬菜	瓜果
板桥镇	167765	164881	24	0	550	1984	326
保义镇	205853	202200	0	0	1185	2468	0
茶庵镇	227474	218465	1350	0	2096	4224	1339
大顺镇	146325	142440	450	400	1365	1301	369
丰庄镇	161323	141010	15963	467	600	2671	612
涧沟镇	129012	82210	37670	65	5647	2688	732
刘岗镇	244897.7	239666	1433.7	259	192	1967	1380
三觉镇	344795	338464	351	273	2037	3355	315
寿春镇	147837	139135	426	160	0	7686	430
双庙集镇	158338	154550	0	0	2059	1666	63
双桥镇	240789	236034	1478	0	1105	2146	26
陶店乡	85558	83082	285	269	850	1061	11
瓦埠镇	85900	78515	826	84	3336	3088	51
小甸镇	294589	263199	1080	400	23060	5740	1110
炎刘镇	213280	195361	1580	1355	5629	6659	2696
堰口镇	237499	234768	100	0	1315	1316	0
窑口镇	163614	159134	0	0	1672	2162	646
隐贤镇	184581	172975	0	0	6734	4575	297
迎河镇	201285	194808	0	0	0	6477	0
张李乡	151192	136795	0	90	11392	2870	45
正阳关镇	154744	147528	1636	20	1907	2816	837
众兴镇	198732	190668	315	189	4836	2168	556
合计	4664996	4399678	77016	4450	85360	86094	12398

第3章 规划目标

3.1 规划目标

“十三五”期间，寿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8.8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率达 100%。“十四五”期间，寿县将稳定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率。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要求，结合《安徽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目标指标，从寿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基础和需求出发，突出可达、可控、可考核，初步拟定寿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标包括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规模以上（下）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畜禽规模以上（下）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设污水排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等七项，具体目标指标参见表 3-1-1。

表 3-1-1 畜禽养殖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8.85	≥99	约束性
	淮河 15km 范围内非禁养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100	预期性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100	预期性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	100	预期性
4	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10	预期性
5	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	10	预期性
6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7	设污水排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	/	100	预期性
备注： ①约束性指标：在预期性指标基础上，强化了政府必须履行的职责，是政府必须实现、必须完成的指标； ②预期性指标：国家期望的发展目标，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来实现。政府要创造一个好的宏观环境、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使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能够发挥得更好。				

3.2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包括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水环境和水资源承载力测算等内容。

(1) 通过计算规划区域内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和土地可承载养殖量（以猪当量计），测算区域粪污土地承载力；

(2) 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区应按照《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根据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比例、产业结构优化目标等因素，进一步测算畜禽养殖水环境承载力；

(3) 在畜禽粪污土地、水环境承载力测算基础上，根据农业生产取水、用水指标，畜牧业行业用水定额等因素，综合确定本区域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以猪当量计）。

3.2.1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分析

3.2.1.1 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测算

根据养分平衡，参考农业部办公厅《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通过区域内各种植物（包括作物、人工牧草、人工林地等）种植面积和产量核算氮（磷）总养分需求量，根据粪肥当季利用效率和化肥替代比例，核算畜禽粪肥氮（磷）养分最大需求量（在现状养分利用效率和设定的最大化肥替代比例前提下，现有种植条件所需的最大粪肥氮（磷）养分量）。大田作物与果菜茶种植类型结合当地实际条件分别设定化肥替代率。

计算公式如下：

$$A_{total} = \sum y_i \times a_i \times 10^{-2} \quad (\text{式 1})$$

$$NM_{need} = \frac{A_{total} \times f \times P_{manure}}{K} \quad (\text{式 2})$$

式中：

A_{total} —区域内各种作物总产量下氮（磷）需求量（吨）。

y_i —区域内第 i 种作物总产量（吨）。

a_i —第 i 种作物收获 100 千克产量吸收的氮（磷）量，千克/（100 千克）。

主要作物吸收氮（磷）的量见农办牧〔2018〕1号附表 1。

NM_{need} —区域内各种作物种植面积粪肥氮（磷）养分最大需求量，吨。

f —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根据土壤氮（磷）养分状况确定，土壤不同氮（磷）养分水平下的施肥占比推荐值参考农办牧〔2018〕1号。

K —粪肥当季利用率（%）。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值为25%-30%，磷素当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值为30%-35%，有实测值的根据当地实测值确定。

P_{manure} —区域内粪肥替代化肥最大比率。

3.2.1.2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

根据畜禽粪肥养分最大需求量测算结果，考虑畜禽粪污在收集、贮存、运输、施用等环节中的养分损失率，推算粪污养分理论需求量，通过猪当量氮磷营养元素排泄量，推算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以存栏量计），即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计算公式如下：

$$K_{pig} = \frac{NM_{need} \times 10^3}{r \times P_N} \quad (\text{式 3})$$

式中：

K_{pig} —猪当量养殖量（存栏），头。

r —粪肥氮（磷）元素留存率，一般为60%-70%。

P_N —猪当量的氮（磷）排泄量，千克/头。

如当地无粪肥氮磷元素留存率相关数据，可综合考虑畜禽粪污养分在收集、处理和贮存过程中的损失，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参考值为7.0千克/头，磷养分供给量参考值为1.2千克/头。

3.2.1.3 寿县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与土地承载力测算

寿县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与土地承载力测算依据寿县耕地面积、农作物种类、农作物种植面积及产量（表3-2-1）。本规划按氮需求量计算。

各参数取值：按淮南市土壤理化指标值情况，全氮含量为1.4g/kg， f 取35%； K 取30%； P_{manure} 取45%； r 取65%。

寿县各乡镇农用地各作物畜禽粪肥需求量及土地承载力测算如表3-2-2。

表 3-2-1 寿县各乡镇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及产量

乡镇	稻谷		小麦		玉米		豆类		薯类	
	面积 (亩)	总产 (t)	面积 (亩)	总产 (t)	面积 (亩)	总产 (t)	面积 (亩)	总产 (t)	面积 (亩)	总产 (t)
安丰塘镇	106910	57184	96763	37038	173	61	243	56	103	89
安丰镇	190234	99747	88735	38334	975	528	1005	284.5	313	421
八公山乡	/	/	10695	3849	/	/	10800	1717.4	3	2
板桥镇	111646	55914	53235	20339	/	/	24	6	/	//
保义镇	123178	65284	79022	29633	/	/	/	/	/	/
茶庵镇	109570	55880	108360	40635	535	187	1350	472	/	/
大顺镇	92390	48043	48900	20538	300	120	450	108	400	1520
丰庄镇	62290	42357	78720	31488	0	0	15963	2879	467	869
涧沟镇	24490	12245	57720	21606	/	/	37670	5650.5	65	65
刘岗镇	134667	64820	101826	34805	3173	1873	1433.7	317.4	259	207
三觉镇	171097	91537	166953	67616	414	101	351	51.5	273	44
寿春镇	69567	38262	69567	24349	/	/	426	34	160	80
双庙集镇	88550	49269	66000	24596	/	/	/	/	/	/
双桥镇	123115	73869	112919	45168	/	/	1478	182	/	/
陶店乡	41161	22639	41537	12876	384	157	285	49	269	323

乡镇	稻谷		小麦		玉米		豆类		薯类	
	面积 (亩)	总产 (t)	面积 (亩)	总产 (t)	面积 (亩)	总产 (t)	面积 (亩)	总产 (t)	面积 (亩)	总产 (t)
瓦埠镇	46578	22274	31906	10546	31	22	826	133.72	84	40
小甸镇	165026	99016	96631	48316	1542	617	1080	216	400	300
炎刘镇	107765	58881	86150	29209	1446	363	1580	320	1355	686
堰口镇	117412	64576	117156	35147	200	60	100	10	/	/
窑口镇	93939	56363	63985	25594	1210	726	/	/	/	/
隐贤镇	98717	49306	74258	29702	/	/	/	/	/	/
迎河镇	100618	62555	94190	21778	/	/	/	/	/	/
张李乡	72750	43650	61835	27826	2210	884	/	/	90	45
正阳关镇	81930	52122	65270	22519	328	128	1636	251	20	60
众兴镇	114454	57228	75534	24917	680	204	315	71.8	189	218
全县合计	2497950	1142185	1933650	601307	14700	4814	157650	16777	1650	268

续表 3-2-1 寿县各乡镇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及产量

乡镇	油料		其中：油菜籽		棉花		蔬菜	瓜果
	面积 (亩)	总产 (t)	面积 (亩)	总产 (t)	面积 (亩)	总产 (t)	面积 (亩)	面积 (亩)
安丰塘镇	830	144	695	128	167	129	1127	108
安丰镇	5913	1252	5418	1138	395	110	13246	390
八公山乡	1050	225	720	162	/	/	633	59
板桥镇	550	100	550	100	/	/	1984	326
保义镇	1185	280	1160	255	/	/	2468	/
茶庵镇	2096	373	1643	263	1730	304	4224	1339
大顺镇	1365	267	1165	233	870	96	1301	369
丰庄镇	600	93	600	93	0	0	2671	612
涧沟镇	5647	1381	4475	1074	42	38	2688	732
刘岗镇	192	35	152	15	/	/	1967	1380
三觉镇	2037	336	1697	292	1210	98	3355	315
寿春镇	/	/	/	/	/	/	7686	430
双庙集镇	2059	409	2059	409	874	45	1666	63
双桥镇	1105	192	1105	192	/	/	2146	26

乡镇	油料		其中：油菜籽		棉花		蔬菜	瓜果
	面积 (亩)	总产 (t)	面积 (亩)	总产 (t)	面积 (亩)	总产 (t)	面积 (亩)	面积 (亩)
陶店乡	850	165	605	115	20	3	1061	11
瓦埠镇	3336	576	3245	563	431	39	3088	51
小甸镇	23060	4624	22289	4458	1235	309	5740	1110
炎刘镇	5629	901	3468	712	2805	86	6659	2696
堰口镇	1315	177	1315	177	/	/	1316	/
窑口镇	1672	334	1672	334	150	23	2162	646
隐贤镇	6734	976	6385	989	765	114	4575	297
迎河镇	/	/	/	/	/	/	6477	/
张李乡	11392	2511	8242	1566	180	27	2870	45
正阳关镇	1907	328	1807	298	/	/	2816	837
众兴镇	4836	918	4617	871	127	17	2168	556
全县合计	62685	11167	55470	9525	6885	507	88875	15270

寿县各乡镇农用地各作物畜禽粪肥需求量和土地承载力阈值见表 3-2-2，可以看出，寿县各乡镇农用地各作物对畜禽粪肥需求量较大，以氮肥计，氮肥需求总量可达 54638.26t，全县耕地可承载 630.44 万标准猪当量，2020 年全县畜禽养殖存栏总量为 80.41 万猪当量。现有畜禽猪当量占全县土地可承载猪当量的 12.75%，未达到全县可承载猪当量 80%的阈值（504.35 猪当量）。根据《寿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到 2025 年，全县生猪年出栏量达到 120 万头以上，肉羊出栏 45 万只，皖西白鹅出栏 200 万只，肉类总产达 12.2 万吨，禽蛋产量达 3.7 万吨，肉蛋奶产品总产量达到 15.9 万吨。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 90%。按猪当量折算，占全县土地可承载猪当量的 30.10%，未达到全县可承载猪当量的 80%。因此，从全县范围的土地承载力而言，满足大力发展养殖业的需求，能够全部消纳粪污量。

表 3-2-2 寿县各乡镇农用地各作物畜禽粪肥需求量及土地承载力

序号	乡镇	Atotal (t)	区域农作物粪肥需 求量 NMneed (t)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 Kpig (头)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 的阈值 (80%)	现有 猪当量	承载力差值 +: 剩余 -: 缺少
1	安丰塘镇	3237.36	1699.62	373542	298834	14170	+284664
2	安丰镇	3404.09	1787.15	392780	314224	48467	+265757
3	八公山乡	342.03	179.56	39465	31572	4872	+26700
4	板桥镇	1856.89	974.87	214256	171405	19099	+152306
5	保义镇	2332.43	1224.52	269126	215301	34219	+181082
6	茶庵镇	2506.83	1316.08	289249	231399	22453	+208946
7	大顺镇	1748.01	917.70	201693	161355	51860	+109495
8	丰庄镇	2116.55	1111.19	244217	195374	16134	+179240
9	涧沟镇	1331.42	698.99	153625	122900	52977	+69923
10	刘岗镇	2641.16	1386.61	304749	243799	61326	+182473
11	三觉镇	4052.21	2127.41	467562	374050	44787	+329263
12	寿春镇	1611.11	845.83	185897	148718	17357	+131361
13	双庙集镇	1821.80	956.44	210207	168166	51105	+117061
14	双桥镇	3027.93	1589.67	349377	279502	65114	+214388
15	陶店乡	906.63	475.98	104611	83689	10885	+72804

序号	乡镇	Atotal (t)	区域农作物粪肥需 求量 NMneed (t)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 Kpig (头)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 的阈值 (80%)	现有 猪当量	承载力差值 +: 剩余 -: 缺少
16	瓦埠镇	829.18	435.32	95674	76539	6292	+70247
17	小甸镇	3705.55	1945.42	427564	342051	26556	+315495
18	炎刘镇	2578.43	1353.68	297512	238009	75652	+162357
19	堰口镇	2552.03	1339.81	294465	235572	46155	+189417
20	窑口镇	2037.23	1069.55	235065	188052	7231	+180821
21	隐贤镇	2002.50	1051.31	231057	184846	11632	+173214
22	迎河镇	2113.06	1109.36	243815	195052	24048	+171004
23	张李乡	1815.86	953.33	209523	167618	18749	+148869
24	正阳关镇	2027.07	1064.21	233893	187114	12956	+174158
25	众兴镇	2040.92	1071.48	235490	188392	27877	+160515
26	全县合计	54638.26	28685.08	6304414	5043531	804123	+4239408

3.2.1.4 畜禽养殖配套土地面积计算

(1) 畜禽养殖粪肥养分供给量

根据畜禽养殖存栏量、畜禽粪污氮（磷）排泄量、养分留存率测算，计算公式如下：

$$NM_{sup} = D_z \times P_N \times r \times 10^{-3} \quad (\text{式 4})$$

式中：

NM_{sup} —规模养殖场粪肥养分供给量，吨。

D_z —规模养殖场猪当量存栏量，头。

P_N —猪当量氮（磷）排泄量，千克/头。

r —粪肥氮（磷）元素留存率，一般为 60%-70%。

不同畜禽的氮（磷）养分日产生量可以根据实际测定数据获得，无测定数据的可根据猪当量进行测算。固体粪便和污水以沼气工程处理为主的，粪污收集处理过程中氮留存率推荐值为 65%（磷留存率 65%）；固体粪便堆肥、污水氧化塘贮存或厌氧发酵后农田利用为主的，粪污收集处理过程中氮留存率推荐值 62%（磷留存率 72%）。

(2) 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

根据不同土壤肥力背景值，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施肥比例、粪肥占施肥比例和粪肥当季利用效率测算，计算方法如下：

$$NM_{unit\ need} = \frac{A_{unit\ total} \times f \times P'_{manure}}{K} \quad (\text{式 5})$$

式中：

$NM_{unit\ need}$ —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单位面积作物粪肥氮（磷）养分需求量，吨/亩。

$A_{unit\ total}$ —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各种作物总产量下氮（磷）需求量，吨。

f —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根据土壤氮（磷）养分状况确定，土壤不同氮（磷）养分水平下的施肥占比推荐值参考农办牧〔2018〕1号（表 3-2-3）。

K —粪肥当季利用率，%。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值为 25%-30%，磷素当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值为 30%-35%，有实测值的根据当地实测值确定。

P'_{manure} —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粪肥替代化肥比率。

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为规模养殖场单位面积配套土地种植的各类植物在目标产量下的氮（磷）养分需求量之和，各类作物的目标产品可以根据当地平均产量确定，具体参照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计算。粪肥占施肥比例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 25%-30%，磷素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 30%-35%，具体取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 3-2-3 土壤不同氮磷养分水平下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推荐值

土壤氮磷养分分级		I	II	III
施肥供给占比		35%	45%	55%
土壤全氮含量 (g/kg)	旱地（大田作物）	>1.0	0.8~1.0	<0.8
	水田	>1.2	1.0~1.2	<1.0
	菜地	>1.2	1.0~1.2	<1.0
	果园	>1.0	0.8~1.0	<0.8
土壤有效磷含量（mg/kg）		>40	20~40	<20

寿县各乡镇畜禽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测算见表 3-2-4。从表中可以看出，区域种植总面积大于养殖所需配套土地面积，寿县现有耕地配套土地面积充足。

表 3-2-4 寿县各乡镇土地承载力阈值与畜禽养殖总量

序号	乡镇	现有耕地面积（万亩）	所需配套土地面积（万亩）	土地面积盈余（万亩）	粪污处理利用模式
1	安丰塘镇	20.64	0.49	20.15	就近还田利用
2	安丰镇	30.12	1.67	28.45	就近还田利用
3	八公山乡	1.25	0.17	1.08	就近还田利用
4	板桥镇	16.78	0.66	16.12	就近还田利用
5	保义镇	20.59	1.18	19.41	就近还田利用
6	茶庵镇	22.92	0.77	22.15	就近还田利用
7	大顺镇	14.72	1.79	12.93	就近还田利用
8	丰庄镇	16.13	0.56	15.57	就近还田利用
9	涧沟镇	12.91	1.83	11.08	就近还田利用
10	刘岗镇	24.49	2.11	22.38	就近还田利用
11	三觉镇	34.60	1.54	33.06	就近还田利用
12	寿春镇	14.78	0.6	14.18	就近还田利用
13	双庙集镇	15.92	1.76	14.16	就近还田利用
14	双桥镇	24.08	2.24	21.84	就近还田利用
15	陶店乡	8.56	0.38	8.18	就近还田利用
16	瓦埠镇	8.63	0.22	8.41	就近还田利用
17	小甸镇	29.58	0.92	28.66	就近还田利用
18	炎刘镇	21.61	2.61	19	就近还田利用
19	堰口镇	23.75	1.59	22.16	就近还田利用
20	窑口镇	16.38	0.25	16.13	就近还田利用
21	隐贤镇	18.53	0.4	18.13	就近还田利用

序号	乡镇	现有耕地面积（万亩）	所需配套土地面积（万亩）	土地面积盈余（万亩）	粪污处理利用模式
22	迎河镇	20.13	0.83	19.3	就近还田利用
23	张李乡	15.14	0.65	14.49	就近还田利用
24	正阳关镇	15.47	0.45	15.02	就近还田利用
25	众兴镇	19.89	0.96	18.93	就近还田利用
26	合计	467.60	26.63	440.97	/

3.2.2 水环境和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3.2.2.1 水环境承载力

寿县地表水体东淝河、瓦埠湖、万小河、陡涧河、安丰塘为县域范围内主要监测考核水体，各地表水体监测控制断面信息参见下表。

表 3-2-3 寿县国、省控断面基础信息表

断面名称	地理位置		所在水体	所属流域	断面类型	水质目标	断面考核
	经度	纬度					
白洋淀渡口断面	116.7749	32.1854	东淝河	淮河流域	河流	III	国控
瓦埠湖断面	116.8769	32.5503	瓦埠湖	淮河流域	湖库	III	国控
五里闸断面	116.7722	32.5972	东淝河	淮河流域	河流	III	国控
天河合淮界断面	116.85220	31.95976	万小河	淮河流域	河流	III	省控
翁墩断面	116.71482	31.92133	东淝河	淮河流域	河流	III	省控
窑口大桥断面	116.77530	32.46890	陡涧河	淮河流域	河流	III	省控
花果断面	116.67753	31.97554	瓦西干渠	淮河流域	河流	III	省控
安丰塘断面	116.69081	32.29287	安丰塘	淮河流域	湖库	III	省控

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水质时间达标率和水质空间达标率两个评价指标，反映评价区域内水质在时间和空间尺度上的达标情况。水质达标情况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中的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1、水质时间达标率（ A_1 ）

$$A_1 = \frac{1}{n} \sum_{i=1}^n C_i \quad (\text{式 3-2-1})$$

$$C_i = \frac{\text{断面（点位）达标次数}}{\text{评价年监测总次数}} \times 100\% \quad (\text{式 3-2-2})$$

式中， n 为区域内断面个数； C_i 是指第 i 个断面水质时间达标率。

2、水质空间达标率（ A_2 ）

$$A_2 = \frac{\text{区域达标断面（点位）个数}}{\text{区域断面（点位）总个数}} \times 100\% \quad (\text{式 3-2-3})$$

3、水环境承载力指数（ R_c ）

$$R_c = \frac{A_1 + A_2}{2} \quad (\text{式 3-2-4})$$

式中， R_c 是水环境承载力； A_1 是水质时间达标率； A_2 是水质空间达标率。

依据《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办法（试行）》，统计 2021 年寿县国、省、市控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计算得到现状水环境承载力，水环境承载力指数越大，表明区域水环境系统对社会经济系统支持能力越强。统计结果见表 3-2-4，白洋淀渡口断面、五里闸断面、天河合淮界断面、窑口大桥断面水环境承载力指数 R_c 值介于 70%-90%之间，处于临界超载状态。瓦埠湖断面、翁墩断面、花果断面水环境承载力指数 R_c 值 $\geq 90\%$ ，处于未超载状态。

表 3-2-4 寿县现状水环境承载力评价

断面名称	达标次数	监测次数	平均值达标 点位数	总点 位数	A1	A2	Rc
白洋淀渡口断面	9	12	1	1	75%	100%	87.5%
瓦埠湖断面	2	2	1	1	100%	100%	100%
五里闸断面	8	12	1	1	66.67%	100%	83.33%
天河合淮界断面	8	11	1	1	72.73%	100%	86.36%
翁墩断面	9	11	1	1	81.82%	100%	90.91%
窑口大桥断面	8	12	1	1	66.67%	100%	83.33%
花果断面	9	11	1	1	81.82%	100%	90.91%
安丰塘断面	9	11	1	1	81.82%	100%	90.91%

3.2.2.2 水资源承载力

根据《淮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水资源评价成果和《淮南市水资源公报》、《六安市水资源公报》成果，1956~2016 年寿县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7.47 亿 m^3 ，多年平均浅层地下水资源量为 2.74 亿 m^3 ，其中，与地表水重复计算量为

1.9 亿 m³，不重复计算量为 0.84 亿 m³。寿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8.31 亿 m³，其中淠东片区为 3.58 亿 m³，占全县的 43%，瓦西片区为 2.29 亿 m³，占全县的 28%，瓦东片区为 2.44 亿 m³，占全县的 29%。

根据上节土地承载力估算，当寿县达到可承载猪当量上限 1415 万头猪当量时，依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取一个猪当量日用水量为 30L/日·头（规模化），年总用水量为 16425 万 m³，占寿县水资源总量的 18.5%。可见，水资源承载力可满足畜禽养殖发展需要，寿县畜禽养殖行业发展重点应考虑土地承载能力。同时，考虑到部分区域时空分布不均，存在区域性缺水和季节性缺水，发展过程中应尽可能降低水资源消耗指标。

表 3-2-5 寿县分区水资源总量计算成果表 单位：亿 m³

分区	面积 (km ²)	降水量 (亿 m ³)	多年平均 水资源总 量(亿 m ³)	多年平均 地表水资 源量 (亿 m ³)	多年平均 地下水资 源量 (亿 m ³)	地表水与地下 水不重复计算 量(亿 m ³)
全县	2948	26.96	8.31	7.47	2.74	0.84
淠东片区	1268	11.85	3.58	3.22	1.13	0.36
瓦西片区	816	7.21	2.29	2.06	0.75	0.23
瓦东片区	864	7.88	2.44	2.19	0.86	0.25

3.2.3 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分析

《寿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明确指出寿县畜牧业发展目标为：（1）稳定畜产品产量。到 2025 年，全县生猪年出栏量达到 120 万头以上，肉羊出栏 45 万只，皖西白鹅出栏 200 万只，肉类总产达 12.2 万吨，禽蛋产量达 3.7 万吨，肉蛋奶产品总产量达到 15.9 万吨。（2）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建成以双桥镇、涧沟镇为核心的百万头生猪养殖基地，以板桥镇为中心的百万只皖西白鹅养殖基地。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 90%，新增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3 家，“养宰运销”一体化企业 1 家，新建年屠宰能力 20 万头以上大型屠宰场 1 家。（3）提升经济效益。畜牧业一产产值达到 35 亿元，白条肉批发及肉制品加工产值达 10 亿元。（4）加强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畜禽粪污治理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等重点工程。加快形成收集、存贮、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向专业化、产业化和集约化转型。加快培育以秸秆、畜禽粪污为原料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龙头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

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9%。(5) 动物防疫体系进一步完善。积极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推进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对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升级改造，抓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清洗消毒中心项目建设，强化动物疫病风险防控能力。

综合考虑寿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水环境承载力和水资源承载力，寿县 2025 年畜牧业发展目标可以实现。

表 3-2-6 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分析

承载力类型	环境承载现状	环境承载力分析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1、2020 年全县畜禽养殖存栏总量为 80.41 万猪当量，耕地可承载 630.44 万标准猪，从全县范围的土地承载力而言，满足大力发展养殖业的需求，能够全部消纳粪污量。 2、涧沟镇畜禽养殖量占土地可承载猪当量的 43%，目前还可承载 6.99 万猪当量，应控制养殖量。	1、全县养殖猪当量未达到可承载猪当量 80%的阈值（504.35 猪当量），并具备 423.94 万猪当量的养殖空间。 2、到 2025 年，全县生猪年出栏量达到 120 万头以上，肉羊出栏 45 万只，皖西白鹅出栏 200 万只，全县耕地可承载 630.44 万标准猪当量，故土地承载力可满足 2025 年畜牧业发展目标。
畜禽养殖水环境承载力	1、东淝河水环境承载力处于临界超载状态。 2、瓦西干渠、安丰塘水环境承载力处于未超载状态。	“十四五”期间东淝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持续加大，水质持续改善，水环境承载力将持续提升，环境承载力可满足 2025 年畜牧业发展目标。
畜禽养殖水资源承载力	满足承载力	到 2025 年，全县生猪年出栏量达到 120 万头以上，肉羊出栏 45 万只，皖西白鹅出栏 200 万只，全县耕地可承载 630.44 万标准猪，年总用水量为 16425 万 m³，占寿县水资源总量的 18.5%。水资源承载力可满足 2025 年畜牧业发展目标。

3.3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1) 全县耕地的粪污土地承载力充足

寿县种植面积 466.65 万亩，其中以谷物、豆类、薯类等为主的粮食作物面积 439.97 万亩，以棉花、油料、蔬菜、瓜果等为主的经济作物 19.26 万亩。就现

有耕地 466.65 万亩种植的农作物产量进行全区土地承载力计算表明，可以承载 630.44 万猪当量的畜禽养殖量，按照区域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的 80% 计算，畜禽猪当量养殖量可达 504.35 万猪当量。寿县畜禽养殖种类主要有生猪、肉牛、羊、蛋鸡、肉鸡等。2020 年寿县畜禽养殖总量为 80.41 万猪当量，因此耕地的粪污土地承载力充足，具备了粪污土地消纳能力，并具备 423.94 万猪当量的养殖空间，为实现畜禽养殖粪污防治目标和种养平衡提供了土地条件。

（2）畜禽养殖粪污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已具规模

寿县“十三五”期间在迎河镇规划了粪污资源化利用区域处理中心，依托安徽省博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和益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进行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8.85%， “十四五”期间寿县拟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设施建设管网等方式，因地制宜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从而稳定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实现规划目标。“十三五”期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已达到 100%，目前寿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情况较好，“十四五”期间，通过与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畜牧业相关补贴政策的相结合，做好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的配套工作，实现保持 100% 规划目标。

（3）畜禽粪污资源化技术能力具备

畜禽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技术已经在全县规模以上养殖场和部分养殖户中推广使用，培养了一批具有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的技术人员和养殖业主。广大养殖户已经逐渐了解了堆肥发酵、还田利用等相关技术，为粪污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技术条件。

（4）资金筹措条件具备

《寿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指出，在养殖业和种植业的投入方面，要加大力度，积极筹措资金，将养殖业与种植业构成良性循环，充分利用好养殖粪污条件，积极发展绿色农业，支持创建畜牧业美丽生态牧场。粪污资源化的实施，具有先期投入，后期收获的特点。为保障寿县广大农民收入发展绿色农业、扩大经济效益的需求，县政府拟采取争取国家资金、吸纳第三方资金的方法先期对粪污处理设施进行试点建设，引导养殖业主积极筹措资金，节省化肥购置费用，并在发展绿色农业的过程中，获得绿色农作物产品的增值收益，已补偿

投入的粪污资源化设施的前期投入，充分调动养殖业主防治污染的积极性，变被动防治为主动防治，在防治过程中获得收益。

3.4 存在的问题

（1）污染源头减量化措施不够到位

有的畜禽养殖场（户）的雨污分流、饮污分流不彻底，固体粪便储存池/场、液体粪污储存池的防雨、防渗、防溢、防臭措施不到位，造成粪污散排、漏排现象。部分养殖户存在水冲粪、水泡粪现象，增加了产污量。部分养殖场内降温及饮水装置不节水，跑冒滴漏问题突出。

（2）粪污治理设施重建设轻管理

养殖场（户）基本配套建设了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但由于部分养殖场主环保意识不强、不舍得投入、投入畜牧业的资金不足等原因，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状况。少数养殖场（户）治污设施闲置、运行异常，如粪污发酵时间不足、黑膜沼气池局部破损等。污水管网老旧破损和未全封闭建设的沼液贮存池，经雨水冲刷易引起养殖污水外溢可能。

（3）种养结合一体化程度有待提升

种养结合一体化仍然存在有遗漏，粪污资源化利用率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地区田间地头尚缺乏满足处理要求的储粪（液）池和综合利用管网，还未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另外，受有机肥价格高、肥效慢、施用劳动强度大、农民施肥习惯等因素制约，有机肥销售市场难以打开，粪污综合利用的途径受阻。

（4）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及台账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养殖场（户）资源化利用计划中粪污消纳面积及场地范围不够明确，难以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及管理，尚未建立起年度计划定期上报制度。受政策要求及管理要求影响，早期台账编制无法满足现行要求，同时，存在养殖场（户）自行编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的情况，不能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记录内容要求，尚未形成统一的台账管理制度，管理难度大。

（5）养殖规模化水平有待提高

规模以下的小型散养户数量较多，分布较广，散养户饲养观念相对落后，饲养管理缺乏科学性，相应的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配套设施建设情况不明，粪

可能存在粪便利用率低，粪污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环境监管难度较大。迫切需要从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处理全过程探索综合的畜禽养殖减臭治污模式。

第4章 主要任务

4.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源头防控

根据寿县县功能定位，淮南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禁养区划定方案，结合区域自然条件、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等确定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定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重点区域。按照土地承载能力和有机肥需求，促进养殖业与种植业的有机融合，实行以地定畜，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与种植业主衔接，扶持种养合作，鼓励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粪污作为有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

4.1.1 构建畜禽养殖业合理布局

4.1.1.1 加强禁养区管控

对畜禽禁养区的管控实行动态管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可适时作出调整。规划期内国家、省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应从新规定执行。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支持绿色养殖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皖环函〔2019〕868号）、《寿县畜禽养殖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寿政秘〔2020〕15号）等文件要求，在禁养区内：

1.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划定的禁养区内，不得建设生猪规模养殖场。严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由，违反法律法规超划禁养区，或限制养猪业发展、压减生猪产能。

2.在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户）。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的一律按违法建筑处理。

3.鼓励引导现有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自行拆除养殖圈舍退养；对在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内需关闭搬迁的规模化养殖企业，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尚未及时清理退出的养殖企业，要提请当地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在合理时限内有序清退到位。

4.继续发展养殖的，必须做好污染物综合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依法处罚直至关闭。农户散养畜禽必须圈养，应做好废弃物综合利用，严禁直排。

4.1.1.2 优化调整种养布局

根据寿县各乡镇的养殖基础和资源环境条件，考虑各畜禽种类排污特点，结合各乡镇的畜禽养殖基础，按照“因地制宜、总体协调”、“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对全县的畜禽养殖业进行优化布局，将各乡镇畜种养平衡区域分为三个层次。

（1）种养平衡控制区

将畜禽养殖控制区域布局在八公山乡、涧沟镇、瓦埠镇、陶店乡，尤其是涧沟镇，养殖总量排名寿县前五，总养殖量达到 5.30 万猪当量，占土地可承载猪当量的 43%，目前还可承载 6.99 万猪当量，故应控制涧沟镇畜禽养殖量。种养平衡控制区应重点发展特色养殖，强化田间管理，提高种植业农作物产量，强化粪污无害化还田利用率，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与邻近乡镇签订粪肥消纳协议。利用现有粪肥收集和转运中心或者有机肥厂，强化种植业和养殖业协调发展，严格控制畜禽养殖粪污外排。

（2）种养平衡保持区

畜禽养殖保持区域主要应布局在堰口镇、刘岗镇、保义镇等 15 个乡镇。种养平衡保持区在畜禽养殖量小于养殖量阈值，但种养平衡能力有限，建议发展特色养殖业，严控粪污外排，强化种植业和养殖业协调发展。

（3）种养平衡发展区

畜禽养殖发展区域主要应布局在三觉镇、小甸镇、安丰塘镇、安丰镇、双桥镇、茶庵镇。种养平衡发展区可以根据养殖量阈值，大力发展畜禽养殖业，将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就近还田利用，同时可以提高粪肥替代比例，发展有机农业。

表 4-1-1 寿县各乡镇畜禽养殖猪当量总量与阈值

序号	乡镇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的阈值 (80%)	现有猪当量	承载力差值 +: 剩余 -: 缺少	养殖空间布局优化
1	安丰塘镇	298834	14170	+284664	种养平衡发展区
2	安丰镇	314224	48467	+265757	种养平衡发展区
3	八公山乡	31572	4872	+26700	种养平衡控制区
4	板桥镇	171405	19099	+152306	种养平衡保持区
5	保义镇	215301	34219	+181082	种养平衡保持区
6	茶庵镇	231399	22453	+208946	种养平衡发展区

序号	乡镇	土地可承载猪当量的阈值(80%)	现有猪当量	承载力差值 +: 剩余 -: 缺少	养殖空间布局优化
7	大顺镇	161355	51860	+109495	种养平衡保持区
8	丰庄镇	195374	16134	+179240	种养平衡保持区
9	涧沟镇	122900	52977	+69923	种养平衡控制区
10	刘岗镇	243799	61326	+182473	种养平衡保持区
11	三觉镇	374050	44787	+329263	种养平衡发展区
12	寿春镇	148718	17357	+131361	种养平衡保持区
13	双庙集镇	168166	51105	+117061	种养平衡保持区
14	双桥镇	279502	65114	+214388	种养平衡发展区
15	陶店乡	83689	10885	+72804	种养平衡控制区
16	瓦埠镇	76539	6292	+70247	种养平衡控制区
17	小甸镇	342051	26556	+315495	种养平衡发展区
18	炎刘镇	238009	75652	+162357	种养平衡保持区
19	堰口镇	235572	46155	+189417	种养平衡保持区
20	窑口镇	188052	7231	+180821	种养平衡保持区
21	隐贤镇	184846	11632	+173214	种养平衡保持区
22	迎河镇	195052	24048	+171004	种养平衡保持区
23	张李乡	167618	18749	+148869	种养平衡保持区
24	正阳关镇	187114	12956	+174158	种养平衡保持区
25	众兴镇	188392	27877	+160515	种养平衡保持区
26	合计	5043531	804123	+4239408	/

4.1.2 科学确定区域养殖总量

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保供能力和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按照“畜地平衡，适度规模”的原则对全县畜禽养殖进行总量测算，养殖规模控制在土地承载力、水资源承载力、水环境承载力以下。各乡镇畜禽养殖总量应充分考虑本规划提出的养殖总量控制要求，及时分析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负荷情况，如超过负荷需要通过提高粪肥替代化肥比例、增加有机肥料外售量等措施，确保区域养殖总量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有发展余量且资源环境条件好的乡镇可以适当扩大养殖规模，发展余量小且资源环境条件一般的乡镇应控制养殖规模，没有发展余量的乡镇应削减养殖规模。

全县及各乡镇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目标参见下表。

表 4-1-2 全县及各乡镇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目标

序号	乡镇	2020 年现状（猪当量，头）	总量控制目标（猪当量，头）
1	安丰塘镇	14170	298834
2	安丰镇	48467	314224
3	八公山乡	4872	31572
4	板桥镇	19099	171405
5	保义镇	34219	215301
6	茶庵镇	22453	231399
7	大顺镇	51860	161355
8	丰庄镇	16134	195374
9	涧沟镇	52977	122900
10	刘岗镇	61326	243799
11	三觉镇	44787	374050
12	寿春镇	17357	148718
13	双庙集镇	51105	168166
14	双桥镇	65114	279502
15	陶店乡	10885	83689
16	瓦埠镇	6292	76539
17	小甸镇	26556	342051
18	炎刘镇	75652	238009
19	堰口镇	46155	235572
20	窑口镇	7231	188052
21	隐贤镇	11632	184846
22	迎河镇	24048	195052
23	张李乡	18749	167618
24	正阳关镇	12956	187114
25	众兴镇	27877	188392
合计		804123	5043531
注：1、2020 年现状根据养殖场设计存栏量进行核算；2、猪当量依据农办牧（2018）1 号文确定。			

4.1.3 严格畜禽养殖项目准入退出机制

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并依法开展畜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确保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生态环境、畜牧中心、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对检查中发现的养殖污染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置、限期整改，不搞简单的关停拆除“一刀切”。

4.1.4 加强畜禽养殖行业配套场所污染治理

加强畜禽屠宰加工企业、粪污集中处理企业、病死畜禽集中处理企业等场所的污染治理。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屠宰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不完善、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环保手续不齐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制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在合理布局基础上，加快淘汰一批低小散屠宰场（点）；规范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以安丰镇“3A级”生猪标准化屠宰场为重点，积极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场）创建工作，重点优化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布局、推进厂（场）区环境建设、提高设施装备水平、强化行业质量管理、开展非洲猪瘟检测消毒、加强部门监督等。

4.2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固体粪便和养殖废水，同时粪便和污水又是优质的有机肥资源。寿县污染防治总体应遵循“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原则，首先应实施清洁生产，削减废物的产生；其次应加强废物的管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最后通过低成本生态化处理技术实现废物无害化处理，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4.2.1 源头减量设施建设

“十四五”期间，应实施好国家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落实“一厂一策”方案建设，从饮污分流、雨污分流、干湿分离、臭气减排四个方面对肥东县规模养殖场进行污染物源头减量的控制。

1. 饮污分流

各养殖场（户）使用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养殖装备，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以及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更换鸭嘴式饮水器为节水式饮水器，做到饮污分流落实到养殖场（户）。

2. 雨污分流

各养殖场（户）须通过改造排水系统，实行雨水、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应采用封闭管道式，不得采取明沟或暗渠布设，避免雨污合流，

实现废水减量化。

3. 干湿分离

鼓励规模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尿泡粪等节水型清粪方式，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等清粪方式，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最好做到干化清粪、集中堆积。根据饲养规模、生产条件和对干粪的利用方式，建造相配套容积的“防雨、防渗、防漏”的堆粪场所，堆积发酵，发酵后的粪肥要全部还田，有效防止粪污造成的环境污染。

4. 臭气减排

鼓励使用发酵饲料（发酵豆粕），在全价饲料中替换 10% 的豆粕原料，混合均匀使用；使用微生物除臭剂代替消毒剂每周喷洒圈舍，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与控制圈舍内粪便臭气产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生猪、家禽规模养殖场氨等臭气减排措施。在规模养殖场，推广空气过滤、高度厌氧、封闭运行等工艺，控制养殖臭气排放。

4.2.2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坚持分类指导、分企施策、规范运作、改造有效的原则，重点推进关键治污环节设施装备改造升级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实施种养结合消纳粪污模式等处理，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必须同步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保持 100%。

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雨污、饮污、粪尿分离设施，做到防渗、防雨、防溢流（三防）粪污暂存池（场）、堆肥发酵池、沼渣沼液储存池及人工湿地、生态塘等设施建设；采用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应建设酸化调节池、高效生物处理池、好氧膜生物反应池等设施；建设自动喂料、自动饮水和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逐步淘汰现有规模养殖场水冲粪的清粪方式，高标准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以瓦埠湖、东淝河沿线的瓦埠镇、堰口镇为重点，持续推进养殖场户干清粪工艺改造，完善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实现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做好“三防”措施；建设固体粪便堆肥所必要的固液分离、混合、输送、翻刨、爆气系统等设施设备；建设与沼气发电或提纯生物天然气工艺相配套的沼气发电和沼气提纯等设施设备建设。在规模养殖场，推广空气过滤、高度厌氧、封闭运行等工艺，控制养殖臭气排放。

“十四五”期间，大力推进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治理设施建设，并保持正常

运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明确相互责任，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县域统筹，主要面向中小规模畜禽养殖场，大力推进基于第三方的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促进种养循环发展。建议面向中小规模畜禽养殖场，建立政府主导、第三方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畜禽养殖粪污集中处理与综合利用模式，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畜禽粪污资源利用和污染防治新模式，从根本上扭转畜禽粪污治理总体效果不显著的局面。到 2025 年，达到养殖专业户标准的养殖户基本完成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配套与养殖数量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避免粪污乱排、乱放的现象，实现粪污还田利用。

4.2.3 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以肥料化还田利用为主攻方向，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实行土肥挂钩。确保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有序推进。

1. 有机肥深加工

鼓励有能力的大型规模场建设有机肥厂，将大量集中或分散的畜禽粪便加工成有机肥，既有利于保护环境，还可以配肥地力，改善作物品质。加强寿县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的带头作用，收集和贮存一定范围内中小规模养殖场或散养密集区内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堆肥处理后就近还田或作为有机肥产品参与市场循环。

2. 废弃物处理还田

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池、撒肥设施等，解决粪肥还田难题。发展以畜禽粪便、秸秆为原料的沼气生产，固体粪便生产有机肥，沼渣沼液还田利用。加快培育以秸秆、畜禽粪污为原料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龙头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若有足够农田消纳沼液且沼气发电自用的企业，可依托大型养殖场，发展以畜禽粪便、秸秆为原料的沼气发电，供企业自用或并入电网。

4.3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4.3.1 推进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改造升级规模养殖场粪污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利用设施，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粪肥，

进一步提升种养结合水平。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体系，并探索三级网络体系的社会化运营机制，不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处理利用的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建设以双桥镇、迎河镇为中心的粪污处理中心辐射带，由专业化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收储运公司构建高效收、储、运链条。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户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积极引导畜禽养殖户向养殖小区集中。或将废弃物委托给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处置和利用，降低处理成本，提高利用水平，实现散养密集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管理。

大力推广应用有机肥。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经资源化利用后的粪源有机肥。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利用监督体系，确保科学合理施用。加强寿县畜禽废物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的带头作用，收集、贮存和堆肥处理一定范围内中小规模养殖场或散养密集区内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堆肥后就地还田利用或作为有机肥产品参与市场大循环。

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继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支持种养配套设施建设，实现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解决粪水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按照粪污资源量，整县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治理。规模以上养殖场以自身配套处理设施处理粪污为主。固体粪便堆肥处理，作为农家肥使用；液体粪污厌氧发酵，沼液还田。规模以下养殖户截污建池，就地利用。迎河镇粪污处理中心主要解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没有处理能力的小型养殖户的粪污处理问题。以规模畜禽养殖场为重点，以沼气生产为主要处理方式，以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向，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4.3.2 优化粪污处理利用模式

规模养殖场周边消纳土地充足时，优先就地就近利用。当周边配套农地不足时，规模养殖场优先将液体粪肥用于周边农地消纳，固体粪肥委托第三方处理后外销，实施统一收集和处理利用，固体粪便可生产有机肥外销，液体粪污堆肥后就近农用。

通过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结果和畜禽养殖场户消纳土地配备情况可知，25个乡镇消纳土地充足，能够满足规模养殖场、规模以下养殖户和散养户的配套土地需求。故应优先采用粪肥还田利用模式和低成本、低排放、易操作

的粪污处理工艺，以养分平衡为核心，完善粪污收集-贮存-转运-利用体系。

根据现场调研结果，养殖场粪污均采用厌氧发酵方式资源化利用，黑膜沼气池配备设施建设率达 95%以上。沼液将就近还田消纳或与其他农户/企业签订用肥协议，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有关要求，可采用粪污规范贮存堆沤后就近还田或厌氧发酵后就近还田两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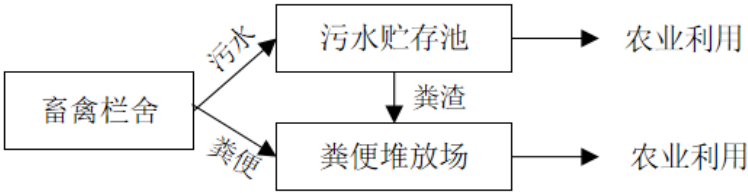


图 4-2-1 寿县畜禽粪污贮存+就近还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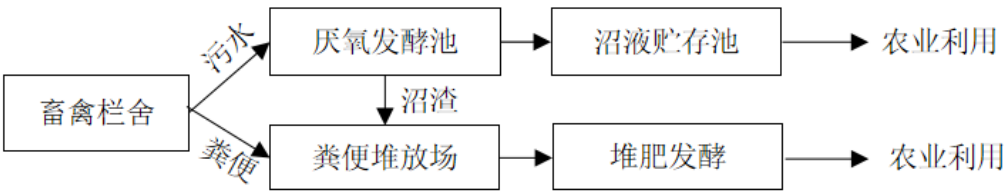


图 4-2-2 寿县畜禽粪污厌氧+就近还田模式

根据寿县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测算结果，以及结合寿县养殖种类和规模、环境质量目标、自然经济条件等，为提升粪污综合利用率，完成规划指标，可采用以下 6 种粪污无害化及资源利用处理模式进行优化：

1. “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模式

对养殖场产生的粪便、尿液和污水集中收集，全部进入氧化塘贮存（敞开式或覆膜式），粪污通过氧化塘贮存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施肥季节进行农田利用。

2. “粪水肥料化利用”模式

对于有配套土地的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污水通过氧化塘贮存或沼气工程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作物收获后或播种前作为底肥施用。

3. “粪污堆积利用”模式

以生猪、肉牛、蛋鸡、肉鸡和羊规模养殖场产生的固体粪便为主，经好氧（有氧）堆肥无害化处理后，就地农田施肥利用或加工有机肥。

4. “粪便饲料化利用”模式

“粪便饲料化利用”模式适用于生猪规模场和肉牛规模场。畜禽养殖过程中的干清粪与蚯蚓、蝇蛆及黑水虻等动物蛋白进行堆肥发酵，生产有机肥用于农业种植，发酵后的蚯蚓、蝇蛆及黑水虻等动物蛋白用于制作饲料等。

5. “粪污能源化利用”模式

依托大规模养殖场（小区）或第三方粪污处理企业，对一定区域内的粪污进行集中收集，通过大型沼气工程或生物天然气工程，实现沼气发电上网或提纯成生物天然气，沼渣生产有机肥，沼液通过农田利用或浓缩使用。

6. “异位发酵床”模式

异位发酵床技术适用于年出栏 2000 头以下生猪规模养殖场，是将养殖的粪污收集后，加入适宜的专门化菌种，通过喷淋装置，将粪污均匀的喷洒在发酵槽内的垫料上，利用翻抛机翻耙，使粪污和垫料充分混合，在微生物作用下进行充分发酵，将粪污中的粗蛋白、粗脂肪、残余淀粉、尿素等有机物质进行降解或分解成氧气、二氧化碳、水，腐基质等，同时产生热量，中心发酵层温度可达 55℃ 以上，通过翻抛，水分蒸发，留下少量的残渣变成有机肥。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规模养殖场可将固体粪便委托处理，通过与有机肥厂、专业沼气工程企业、社会化粪肥服务机构、果菜茶种植基地、种植企业等第三方签订用肥协议，确定种养两端粪肥产用合作关系。液体粪污用于规模养殖场自有土地或与周边种植户签订消纳协议，施用于附近农地（图 4-2-3）。养殖户分布集中的区域，建设粪污转运中心，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利用。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第三方粪肥服务机构集有机肥生产、配送、施用和有机肥料电商等全程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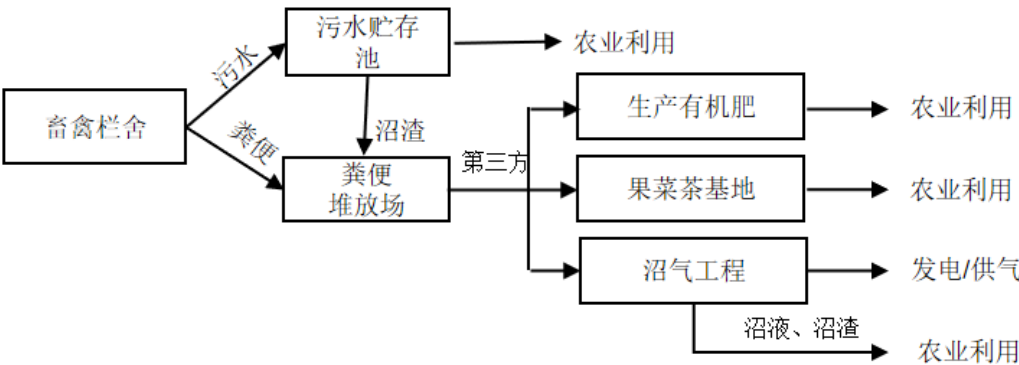


图 4-2-3 寿县畜禽粪肥委托处理和液体粪肥就近还田模式

4.4 健全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

4.4.1 健全畜禽粪污台账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号），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积极推动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明确台账建立要求，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落实畜禽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建立畜禽养殖场户畜禽养殖台账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畜禽养殖场户的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该台账应定期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台账抄送同级农业农村部门。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的规模养殖场，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资源化利用，及时准确记录相关信息。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结合地方实际，逐步推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应当作为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分别进行技术指导、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农业农村部门应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肥料化利用为重点，按照畜禽粪肥还田要求和标准，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鼓励采用低成本、低排放、易操作的粪污处理工艺。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总结推广规模养殖场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试点经验，举办台账管理培训班，交流学习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台账管理经验，采取抽查、巡查等多种方式，对各乡镇畜禽规模养殖粪污台账管理工作进行督查与指导。

4.4.2 培育社会服务组织

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以集中进行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全量化能源利用模式，以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沼气利用并重的厌氧发酵技术路线为重点，加大 PPP 模式支持力度，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培育壮大第三方治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全县形成专业化生产、市

场化运营的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体系。

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组建一批粪污收集运输、粪污资源化处理等社会化服务组织，配备收集运输设备和暂存设施，集中收集、处理周边养殖粪污；支持重点大型养殖企业或种植合作社建设大型有机肥加工厂作为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引导相邻的规模养殖场与规模化种植基地对接，共建粪污消纳基地，支持建设田间沼液贮存池、粪污输送管网等配套设施，全面拓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路径。

4.5 加强畜禽污染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4.5.1 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系统

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开展定期监测，确保达标排放。探索建立养殖尾水排放监测网络，开展常态化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建立绿、黄、红三级排口清单，依据清单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的管理，因地制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积极开展粪污浇灌农田土壤环境重金属监测监控。

4.5.2 提升畜禽养殖环境管理“智慧”水平

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结合淮南市“三线一单”数字化技术，准确获取现有及规划畜禽养殖项目空间布局情况，实现空间信息可视化、力求解决规划边界不精准、选址争议等问题；优化升级数字畜牧应用系统；探索养殖企业生产管理数据与行政管理平台的数字化对接，动态掌握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厂、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变化，以及养殖规模、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情况，实现畜禽养殖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强粪污处理监管，推进万头以上养猪场及重要配套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当地行政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到 2025 年，全市出栏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全部实现数字化管控。

4.5.3 增强监督执法能力

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依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养殖场户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全县畜禽养殖污染源信息化建设，实现全县畜禽养殖分布、污染源分布、主要污染物排放、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态、环境管理相

关制度执行等情况的信息化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每年联合开展畜禽养殖业环保专项检查 1 次，形成多部门监管合力，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执法行动，重点围绕清洁生产水平、病死畜禽处置、粪污处理等情况开展执法监察，依法严厉打击通过暗管、渗井、渗坑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充分发挥镇（乡）、村级基层政府的监督力量，着力推进县、乡（镇）、村（社区）、组四级畜禽养殖网格化管理，通过采取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等方式，监督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落实乡镇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畜禽养殖场、畜禽屠宰场（点）的巡查监管、整治、成效巩固等，确保不留死角和盲点。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将规模养殖场纳入重点源监管范畴，采取“一场一档”清单化管理方式，特别针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规模畜禽养殖场，严密监督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等。

4.5.4 落实畜禽养殖污染监督管理责任

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防范污染风险，指导规模畜禽养殖场（户）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严肃查处粪污直排、偷排、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以及粪肥超量施用和规模以下养殖户直接向水体排放畜禽粪便、废水等违法行为。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措施，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畜禽粪污等废弃物。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加强对养殖场（户）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管，加大奖补力度，场内或消纳地配套建设的储液池、管网和沟渠与养殖规模相匹配。指导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签订粪污处理利用协议并严格执行，确保畜禽粪污利用规范、时间合理。指导养殖场（户）、农户科学适量施用粪肥、兽药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加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力度，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4.6 推进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4.6.1 健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

完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化标准体系，研究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生猪绿色养殖减排化等技术规范，研究饲料添加剂、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使用技术规范。

完善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标准，探索开展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以及沼液合理使用技术规范研究，研究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建设规范。建立健全畜禽养殖业污染环境监测技术标准体系。

4.6.2 加强新型实用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

积极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使用技术及典型案例征集推介。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养殖技术、绿色饲料，鼓励采用环境控制和综合减臭技术。结合本地实际，推行经济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积极推广全量机械化施用，逐步改进粪肥施用方式。在散养密集区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畜禽粪污治理模式。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技下乡活动，推动环保、农业等科研机构与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户的“一对一”技术帮扶，推广先进适用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依托科研院校的科研力量，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臭气治理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着力破除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技术和成本障碍。依托省（市）级项目以及省农科院、安徽农业大学等院校机构的技术支撑，以建设种养良性循环发展基地等项目为抓手，建立技术推广与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养殖技术、绿色饲料，鼓励采用环境控制和综合减臭技术。结合寿县实际，推行“以地定养、种养一体”循环养殖模式，积极推广全量机械化施用，逐步改进粪肥施用方式。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兽药经营企业、饲料生产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组建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团队，为中小养殖场户提供良种繁育、饲料营养、疫病防控、机械生产、产品储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一条龙”“菜单式”实用科技服务。

第5章 重点工程及资金估算

5.1 重点工程

5.1.1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十三五”期间，寿县利用 35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完成了 368 家规模养殖场、85 家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填平补齐工作，建设了 2 家“水肥一体化”示范场和 1 家第三方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率已经达到 100%。目前已在迎河镇新建一所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依托寿县天缘民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畜禽粪便达 10 万吨。将富余的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运输至签订土地消纳协议的乡镇进行资源化利用以制作商品有机肥。“十四五”期间将对粪污处理中心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以下列工程项目清单内容（表 5-1-1）为主。

表 5-1-1 寿县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清单表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1	畜禽粪污处理中心	寿县年处理 10 万吨畜禽粪便制作有机肥项目	项目位于迎河镇工业集中区，占地 50 亩，实现年处理畜禽粪便 10 万吨。年产 5 万吨有机肥，年产值 2500 万元。通过使用有机肥配套政策激励，有效推动全县有机肥替代化肥进程，2023 年完成有机肥集中生产中心建设。	2021—2023 年	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迎河镇人民政府

注：本表中的项目实行动态更新机制。

5.1.2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为加强畜禽粪污肥料化还田利用，确保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有序推进，寿县“十四五”期间拟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设施建设管网等方式，因地制宜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十四五”期间田间配套设施工程以下列清单内容（表 5-1-2）为主。

表 5-1-2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清单表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1	粪肥输送管网	寿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新建密闭储存池 160000m ³ 、沼液输送管道 20000 米，置沼液泵、沼液喷施机械、固液分离机、蝶阀、三通、弯头、配电系统等设施设备。	2021~2025 年	寿县各乡镇政府、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注：本表中的项目实行动态更新机制。

5.1.3 畜禽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

为完善养殖场防疫硬件配套设施，全面推进县级兽医实验室硬件建设，提升监管服务能力，寿县拟在“十四五”期间新建3家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双桥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见表5-1-3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表 5-1-3 寿县畜禽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清单表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1	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	到2025年新创建3家省级及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021—2025 年	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双桥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	到2025年拟建厂房2200 m ² ，办公楼760 m ² ，购置无害化处理设备包括锅炉，高温氧化装置等，无害化处理收集车辆4辆。	2021—2025 年	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双桥镇人民政府

注：本表中的项目实行动态更新机制。

5.2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

5.2.1 工程投资估算

寿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总投资包括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工程、田间配套设施工程、粪污转运及集中处理中心和监管体系建设工程，寿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总投资估算清单见表 5-2-1。项目投资估算根据其性质不同，2021—2025 年寿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建设项目投资共计 8329 万元，其中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1179 万元；田间配套设施 150 万元；畜禽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7000 万元。

5.2.2 资金筹措

5.2.2.1 工程计划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计划为 2021-2025 年，所有工程项目将按年度进度要求逐步实施。预计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具体实施进度由各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5.2.2.2 项目管理

（1）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为统筹项目建设，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牵头，协调并监督各乡镇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项目完成后，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共同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2）资金来源

寿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建设共需 8329 万元，应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逐步形成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的强大合力，整合各类相关建设资金，发挥资金聚集效应。通过政府投入、企业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

（3）工程管理措施

- ① 各项目组要互相配合、协调工作，按工程总进度表分步实施。
- ② 根据项目投资估算，领导小组设专人负责，落实建设资金。

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组要安排专人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如：建设合同、进度、质量、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④ 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检查，分月份、季度、年度制定计划，并按制定的计划及时检查、调整，确保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按要求完成。

表 5-2-1 寿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总投资估算清单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	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粪污处理设施提升项目	对区域土地承载力不足的乡镇畜禽粪污进行收集、集中处理和转运	迎河镇	2021~2023	1179	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迎河镇人民政府
2	田间配套设施	寿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田间地头配套设施建设粪便输送管网	依实际情况实行动态更新	2021~2025	150	寿县各乡镇政府、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	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	到 2025 年新创建 3 家省级及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依实际情况实行动态更新	2021~2025	依实际情况实行动态更新	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双桥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	到 2025 年拟建厂房 2200 m ² ，办公楼 760 m ² ，购置无害化处理设备包括锅炉，高温氧化装置等，无害化处理收集车辆 4 辆。	双桥镇	2021~2025	7000	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双桥镇人民政府
合计	/	/	/	/	/	8329	/

第6章 效益分析

6.1 环境效益

（1）改善养殖场周边环境

通过推进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治理工程建设，避免了粪污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效地保护了农村生活环境。养殖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切断了有毒有害病菌的生长周期，杀灭大量有毒害病菌，有利于人畜身体健康，畜禽养殖场周围的环境卫生也将因此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具有很好的环境效益。

（2）提升耕地肥力

畜禽粪便中含有丰富的有机质、微量元素及氮、磷、钾，因此畜禽粪便是制造肥料的有效原料。将畜禽粪便制造成固体粪肥，施于农田后有助于改良土壤结构、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供作物养分、培肥地力，确保农作物稳产高产。

（3）提升环境质量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养殖场的基础建设，使养殖场户粪便污水不外排，保护了河流、地表水系；污水沉淀池采取了防渗措施，杜绝了污水的下渗，从而减少了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的污染，提升了农村饮用水的保障水平。另外畜禽粪便通过堆积发酵，杜绝了过去那种规模化养殖场污水横流、臭气熏天、蚊蝇乱飞的现象，极大的改善人居环境。符合产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要求。

6.2 经济效益

（1）促进种植业提质增效

寿县畜牧业持续快速发展，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通过对畜禽养殖户粪污治理，使畜禽粪便得到资源化利用。农田、果园、蔬菜、苗木、花卉施用固体粪肥，可确保农作物稳产高产、提高农产品品质，提高农产品经济效益，提升全区农业竞争力。

通过项目实施，将整体推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使之成为寿县农业发展亮点与优势，有利于促进全区农产品品牌价值提升和产业竞争力增强。

（2）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通过落实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技术引导示范、推行清洁养殖方式等措施，将促进畜禽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产业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机肥生产、沼气能源工程建设，将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产业链有效延伸，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价值，提升产业综合效益，拓宽农民创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6.3 社会效益

（1）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可达到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的效果，可以促进区域内种植基地固体粪肥替代化肥，在保证农产品增产的同时，也能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避免化肥农药过量使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隐患。

（2）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畜禽养殖不断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的同时，畜禽粪污大幅增加，由于还田利用不畅、综合利用水平不高，既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对环境造成了污染。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大力推行种养平衡，打通种养业协调发展关键环节，促进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加大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利用的支持力度，支持养殖场改善废弃物处理利用基础设施条件。通过一系列措施，促进畜牧业与农村生态建设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3）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畜禽养殖粪便的随意堆放产生的臭味等污染一直是困扰农村人居环境的严重问题。通过有效整治，将有效改善寿县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改善全县村容村貌、绿化等环境条件，美化当地环境，加强人与自然之间的亲和力，农村环境面貌将焕然一新。农村人居环境美丽整洁，促进美丽乡村的发展，推进农业基础设施条件的显著改善，畜牧业支撑能力将明显增强，创造巨大的社会效益。

第7章 保障措施

7.1 组织领导

成立寿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简称“县领导小组”）。严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完善工作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抓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并将其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规划实施进展缓慢、重点工程任务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部门、乡（镇），跟踪问责问效，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完善工作台帐，倒排任务时间表，强化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强化环保、畜牧等主管部门职责，实施严格的审批准入制度。在新建畜禽养殖场之前，生态环境部门对规划的养殖场进行综合评估，对养殖场周边的人口密度、土壤状况、水源状况、环境敏感度等环境承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是否可以建设养殖场及最佳的养殖规模，通过畜禽养殖场建设的环境评价制度从源头上限制对环境污染比较大的养殖场的建设。

严格落实新建畜禽养殖场环境准入制度，通过国家政策和手段等技术针对畜禽饲养过程以及粪便处理利用等环节当中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畜禽养殖业的规划布局、环境准入环节入手，从源头上防止污染源的扩大，建立畜牧、生态环境、财政等多个政府部门联动的污染防治机制，加强各部门的监管力度，建立环境污染风险预警系统，优化和完善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防治体系。

7.2 政策支持

按照“政策引导、社会参与，重点治理、区域推进，目标分解、逐步实施”原则，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特点、畜禽养殖发展现状、种养业结合程度、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基础等情况，对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分类、分批、分区域进行资金和政策支持。

利用现有环保和涉农财政资金，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投入。通过财政资金投入引导市场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向发展。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领域的运营模式，通过 PPP 等降低运营成本和市场风险，畅通社会资本进入的渠道。推动地方政府围绕标准化规模养殖、沼气资源化利用、有机肥推广等关键环节出台扶持政策，提升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粪污处理能力。

制定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的经济激励政策，对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减排效果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高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实施税收减免、奖励补贴等优惠措施。出台有利于有机肥生产和利用的土壤有机质提升奖励等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扶持政策，针对商品沼气设施建设、有机肥生产等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工程，综合运用信贷、税收、补贴等机制模式，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力度。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污染防治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探索“绿色银行”等补贴模式，真正提高企业、农户参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积极性。

结合乡村生态振兴战略，把发展现代生态畜牧业作为建设美丽乡村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把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纳入现代生态农业发展总体规划摆上突出位置，切实做好种养平衡模式的规划制定、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等，加强组织领导，保证生态循环型畜牧业建设稳步推进。

7.3 技术指导

县政府组织生态环境、农业畜牧等职能部门及科研院所高校技术人员对广大养殖户进行技术指导，主要包括：

（1）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建设工程技术指导

以《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2011）、《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7622-2011）为指导，强化施工管理，选择具有一定工程经验的施工单位进行粪污堆肥与发酵设施的施工，保证建设质量。

（2）加强堆肥与发酵技术的指导

堆肥与发酵技术作为传统的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的有效手段，广大农民已经基本掌握其操作方法。但是，距离《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 1169-2006）仍尚有较大差距。县政府应组

织技术人员，深入养殖场（户）对广大业主进行技术指导，从堆肥时间、翻拌次数、堆肥温度等方面予以指导，最大限度保留粪污有效成分，消除有害病菌。

（3）开展粪肥还田技术指导

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土壤肥力调查，依据土壤有机成分和农作物生长规律，指导农民确定粪肥与化肥替代最佳比例，确定粪肥施用最佳数量以及使用方法。

7.4 监督考核

（1）加强畜禽养殖全过程的监管

严格划分行业监管部门的责任范围，从而加强畜禽养殖全程监管。生态环境部门从养殖场的规划选址、养殖规模的监管；农业畜牧部门在养殖过程当中饲料添加设备、粪污处理设施的使用，到畜禽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理工艺、资源化处理利用方式等加强监管，明确各自职责。

（2）实行因地制宜分类防治

在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不同地区、不同养殖类型以及不同养殖规模等的不同状况，根据养殖场所在地区自然状况所采用的防治策略。根据不同养殖类型和不同的养殖规模分清监管的侧重点，重点对生猪、肉牛、奶牛等污染比较大的养殖场实行检测、调查和评估，对其他类别的养殖场则需要做好日常的监管工作。

（3）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管和执法力度

从制度上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对畜禽养殖的监管责任，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重点、监管频次以及监管方式等；强化属地政府责任，将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监管监测结果纳入属地政府工作绩效考核，督促各乡镇政府加大对畜牧业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视。同时，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对畜禽养殖户进行监管时，对有违法行为的畜禽养殖场加大处罚力度，一方面明确整改时限，提高执法效率，另一方面对拒不配合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养殖场（户）依法实行强制措施直至关停处理，确保执法有力。

7.5 宣传引导及公众参与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广

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介，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舆论宣传，切实提高养殖场（户）和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农畜部门或受委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人员培训，把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作为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民素质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相关农业技术或养殖技能培训当中，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污染治理技术水平。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通报各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进展、亮点与问题，对治理不力、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主体进行曝光，督促落实整改。积极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和畜禽养殖协会制定相关规程，规范畜禽养殖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养殖户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规划》编制说明

1.编制背景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寿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皖环函〔2022〕375号）要求，由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联合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共同编制本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性文件。

1.1 编制过程

（1）2022年8月，寿县生态环境分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方式确定了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寿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以下简称《规划》）的技术支持单位。为顺利完成规划的编制工作，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了编制小组，制定编制任务、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

（2）2022年8月11日，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召开了《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会，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统计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规划》技术支持单位相关负责人、寿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等相关代表参加会议。

（3）编制小组查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安徽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资料，对寿县畜禽养殖现状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工作，综合研判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重大问题，对重点工程等进行讨论与沟通。

（4）针对寿县畜禽养殖实际情况及环境现状，整合资料，编制《规划》。

（5）《规划》初稿完成后，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相关领导进行函审并提出修改建议。修改后邀请匡武、何祥亮、王翔宇、宗梅、洪祖沛等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按照意见及采纳情况对《规

划》进行修改。

(6) 依法定程序公示、颁布实施，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 2022 年修订 2022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021 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 2012 年 2 月 29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1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32号);
- (19)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 (20)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 (21)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
- (22)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 (24)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 (25) 《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 (26)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 (27) 《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
- (28) 《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办法(试行)》(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 (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16号);
- (30)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农牧发〔2021〕37号);
- (31)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

(32)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

1.2.2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皖环函〔2022〕375 号);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1〕5 号);

(3) 《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4) 《安徽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5) 《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15 号);

(6) 《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17 号);

(7) 《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皖政秘〔2022〕106 号);

(8)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8 号)

(9) 《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

(10)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皖长江办〔2022〕10 号);

(11)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 号);

(12) 《安徽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1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14) 《关于印发淮南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淮农〔2018〕21 号);

(15) 《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淮府〔2021〕21 号);

(16) 《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环通〔2022〕46 号)

(17) 《寿县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 (18)《寿县畜禽养殖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寿政秘〔2020〕15号);
- (19)《寿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20)《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主推技术模式》;
- (21)《寿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验收办法》;
- (22)《寿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寿政办秘〔2018〕

26号)。

1.2.3 标准规范

- (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 (2)《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 (4)《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 18877-2020);
- (5)《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
- (6)《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
- (7)《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2011);
- (8)《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GB/T 27522-2011);
- (9)《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7622-2011);
- (10)《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
- (1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 (12)《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 (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
-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
- (15)《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 (16)《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 1168-2006);
- (17)《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18)《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 1169-2006);
- (19)《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 2065-2011);

- (20)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 ;
- (21) 《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NY/T 2374-2013)。
- (22)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程》(NY/T 4046-2021);
- (23) 《畜禽粪污处理场建设标准》(NY/T 3023-2016);
- (24) 《畜禽无害化运输车》(QC/T 1117-2019) ;
- (25)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26)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 (2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 (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 (28)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
- (29) 《安徽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皖农牧〔2017〕99号);
- (30)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GB/T19525.2-2004);
- (31)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GB/T17824.4-1999);
- (32) 《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程》(GB/T304-2002);
- (33) 《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
- (34)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 (35)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

1.2.4 畜禽养殖规模

(1) 畜禽规模以上养殖场

养殖规模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肉羊、家禽等畜种。《安徽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皖农牧〔2017〕99号)规定了安徽省畜禽规模养殖标准: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肉鸡年出栏100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蛋鸡年存栏2000只以上,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上。

(2) 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户

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户指未达到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且养殖量生猪设计出栏 ≥ 50 头、奶牛设计存栏 ≥ 5 头、肉牛设计出栏 ≥ 10 头、蛋鸡/鸭/鹅设计存栏 ≥ 500 羽、肉鸡/鸭/鹅设计出栏 ≥ 2000 羽的养殖户。

2. 《规划》目标分析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的总体目标：以县域总体规划和其他规划为基础、依据和引导，大力倡导发展生态养殖业，因地制宜地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从而促进畜禽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到 2025 年，建立起空间布局合理、种养结合紧密、粪污高效利用、污染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污染排放有效控制的畜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格局。建立起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9%，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 100%，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 100%。

3.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3.1 与《“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农牧发〔2021〕37 号）的衔接

2021 年 12 月 14 日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农牧发〔2021〕37 号），规划提出：①“中原区,包括河北、山东、河南、安徽、湖北、湖南等省份,积极推广标准化规模养殖,稳步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水平。”②“加强兽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进高级别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科学合理布局,加强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基本建设及人员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能力。加快生物安全法配套法规规章制度制修订,严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行政许可审批。强化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强化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兽医实验室日常监管与常态化生物安全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提升实验室质量管理与生物安全管理能力。”③“(七)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

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着力构建种养结合发展机制,促进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提高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

本规划提出:①推行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全面推广应用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生态养殖等技术,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区)创建,从源头减少畜禽养殖粪污总量。②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县级人民政府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与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保障检疫工作条件,加强养殖场、屠宰场等单位动物防疫硬件配套,全面推进县级兽医实验室硬件建设,完善乡镇动物防疫站建设,进一步加强洗消中心建设,完善动物防疫基础设施,提升监管服务能力。③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改造升级规模养殖场粪污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利用设施,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粪肥,进一步提升种养结合水平。

3.2 与《安徽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的衔接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土壤〔2022〕8号),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建立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就近消纳、产业化综合利用为主线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体系,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编制了《安徽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规划指出:到2025年,全省畜牧业总体布局科学、结构合理,产业层次得到较大提升,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就近消纳、产业化综合利用为主线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达到97%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100%,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100%,达标排放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100%,部、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力争突破1000家,主要工程项目污染物减排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本规划将上述内容全部吸取,作为本规划文本内容的重要工作之一。

3.3 与《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15号)的衔接

2022年2月22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

了《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15号），规划提出：“3.推进健康养殖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牧大县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促进区域养殖总量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参与）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探索县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模式。建立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台账，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模式。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培育壮大畜禽粪污治理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形成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和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制度，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视频监控系统，依法严查畜禽粪污偷排、直排、丢弃等环境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参与）

本规划是《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15号）推进健康养殖工作任务的具体体现之一，省级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规划对本规划编制有切实的引导作用。

3.4 与《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

2022年2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提出：“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大力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推进实施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治理“三大革命”，稳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规模化种植业污染防治试点，建设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设施，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支持肥东县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扎实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序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污口。探索建立农业排水、排灌站等排水水质管控体系。到2025年，全省新增3500个左右行政村达到生活污水治理要求，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比率达到 3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本规划提出：“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改造升级规模养殖场粪污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利用设施，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粪肥，进一步提升种养结合水平。”

3.5 与《安徽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衔接

2021 年 12 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农林废弃物高效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整体提升，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带动的产业化利用模式，鼓励利用秸秆生产聚乳酸、环保板材等新材料新产品，实现秸秆资源多途径、多层级、高附加值利用。继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支持种养配套设施建设，实现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解决粪水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因地制宜鼓励利用次小薪材、林业“三剩物”生产复合板材、食用菌栽培和能源化利用，推进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的资源化利用。加快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以工业化规模化专业化方式处理城乡有机废弃物，推进生物质能转型升级。

推行循环型农业发展模式。推行种养结合、农牧结合、养殖场建设与农田建设有机结合，重点推广农林牧渔复合型模式，实现畜（禽）、鱼、粮、菜、果、茶协同发展。构建林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广林上、林间、林下立体开发产业模式。推进农业与工业、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示范主体小循环、示范区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发展体系。鼓励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等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和种养加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

本规划提出：“健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格局，加强种养循环体系建设。以“优供给、强安全、保生态”为目标，遵循“种养结合、畜地平衡”原则，加快畜禽业结构调整，稳定生猪生产，逐步打造和提升蛋鸡、水禽、山羊、肉牛等畜禽养殖产业。重点培育发展中型现代化畜禽养殖场和种养紧密结合的生态养殖场，推动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实现品牌强牧。支持养殖场流转周

边土地进行规模化、集约化养殖；鼓励畜禽养殖场与周边农户签订用肥协议，消纳畜禽粪便，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实现畜禽养殖与绿色生态相协调。

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畜禽粪污治理整县推进工程。继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支持种养配套设施建设，实现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解决粪水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按照粪污资源量，科学合理选择建设大、中、小粪污处理中心，全域整县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其中，小型处理中心主要进行简易好氧发酵和尿水深度厌氧发酵，以畜禽养殖专业户自身处理粪污为主；中型处理中心按照“养治分离、专业生产、市场运作”的粪污第三方治理模式，对周边中小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的粪便或污水进行收集并集中处理，通过能源化、肥料化利用，促进畜禽粪污转化增值；大型处理中心以大型规模养殖企业为依托，建立相对独立的具备收集贮放、加工利用、污水处理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粪污处理中心。”

3.6 与《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环通〔2022〕46号）的衔接

2022年5月16日，淮南市人民政府引发了《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环通〔2022〕46号），规划提出：①强化秸秆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和扶持农机服务合作社，实施秸秆粉碎还田，鼓励引导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发展生物质能源，促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持续抓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充分运用“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巡查暗访，对发现火点的地区进行通报、约谈，督促各地严格落实责任。②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养殖业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度。在畜禽养殖区全面建设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大幅降低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强度。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全面推进水生态健康养殖，积极推进池塘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鱼菜共生、农林牧渔融合循环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2025年底，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

本规划提出：“①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

建设，改造升级规模养殖场粪污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利用设施，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粪肥，进一步提升种养结合水平。②据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方案，强化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三区管控要求，强化禁养区内已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户）的巡查和监管。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原则，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装备建设。从源头节水、优化清粪方式、雨污分流、栏舍臭气控制几个方面对寿县规模养殖场进行清洁生产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3.7 与《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淮府〔2021〕21 号）的衔接

2021 年 6 月 10 日，淮南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指出：①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促进生产清洁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病虫害绿色防控。鼓励使用有机肥，推广天敌蓄放等绿色防控技术。合理管控农业地下水开采。开展农田土壤污染的源头防范及修复治理。实施农业环境及农产品质量定点监测，开展农产品产地常态化安全预警。②做优农村一产，夯实融合发展基础。做强农村二产，培育壮大粮食精深加工、畜禽水产养殖业加工、地方名优农产品加工三大产业链，深化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提升融合辐射能力。做活农村三产，拓宽融合发展途径。挖掘新型融合主体潜力，拓展多元融合模式功能，探索多样化农业社会服务模式，推广“电商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电商模式。推动“农业+”，发展休闲农业、生态农业，探索会展农业、创意农业、阳台农业等服务型农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补链强链。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加快智慧农业装备应用和农机智能化改造。

本规划提出：“①到 2025 年，全县畜牧业总体布局科学、结构合理，产业层次得到较大提升，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就近消纳、产业化综合利用为主线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②加强种养循环体系建设。以“优供给、强安全、保生态”为目标，遵循“种养结合、畜地平

衡”原则，加快畜禽业结构调整，稳定生猪生产，逐步打造和提升蛋鸡、水禽、山羊、肉牛等畜禽养殖产业，进一步丰富居民“肉案子”结构。重点培育发展中型现代化畜禽养殖场和种养紧密结合的生态养殖场，推动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实现品牌强牧。”

3.8 与《寿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衔接

2021年8月26日寿县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寿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规划指出“①加强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秸秆产业化利用项目实施力度，建立健全秸秆收储体系，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拓展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培育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积极申报实施中国零碳村镇促进项目和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项目。实施畜禽粪污治理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等重点工程。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纳入农业产业化工作统筹推进，推动粪污农机装备制造业、有机肥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收集、存贮、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向专业化、产业化和集约化转型。加快培育以秸秆、畜禽粪污为原料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龙头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9%。②全面提升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扑杀补助政策，积极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推进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加强农业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强化农业外来入侵生物防控和转基因作物监管。对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升级改造，抓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清洗消毒中心项目建设，强化动物疫病风险防控能力。③在农业废弃物、畜禽废弃物资源富集地区，建设农村生物天然气和沼气等燃料清洁化工程。整合村级沼气服务网点，组建沼气专业服务队伍。试点开展农村能源示范村庄建设。到2025年，农村户用沼气保有量稳定在2.5万户以上，正常使用率60%以上。

本规划提出“①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改造升级规模养殖场粪污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利用设施，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粪肥，进一步提升种养结合水平。加强寿县畜禽废物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的带头作用，支持专业化公司、畜禽规模养殖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设大

型有机肥加工厂,就近就地处理周边畜禽养殖废弃物。②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县级人民政府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与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保障检疫工作条件,加强养殖场、屠宰场等单位动物防疫硬件配套,全面推进县级兽医实验室硬件建设,完善乡镇动物防疫站建设,进一步加强洗消中心建设,完善动物防疫基础设施,提升监管服务能力。③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工程。以规模畜禽养殖场为重点,以沼气生产为主要处理方式,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发展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试点,加大沼气发电项目建设,引导规模养殖场在生产、生活用能中加大沼气或沼气发电利用比例。”

3.9 与《寿县畜牧业“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

《寿县畜牧业“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①构建农副产品加工、家电配套、汽车零部件加工、石材装备制造、服装加工、垃圾秸秆发电为重点的绿色产业链,实施可再生能源资源与大型公共建筑一体化示范工程,推进瓦埠湖周边和芍陂灌区 20 万亩稻渔综合种养绿色稻米和小龙虾基地建设、生物农药防治病虫害、测土配方施肥、秸秆分类利用、废弃包装物回收与畜禽粪污资源化,落实水产品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②协同推进养殖业污染治理。推进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建设、种养结合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饲料添加剂、兽药产销用整治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全程管理和尾水处理或循环利用。到 2025 年,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100%。

本规划提出:“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改造升级规模养殖场粪污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利用设施,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粪肥,进一步提升种养结合水平。”

3.10 《寿县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衔接

2021 年 5 月 25 日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印发了《寿县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①优化产业规划布局。一是强化依法布局。坚持有进有退、控制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快推进《寿县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的实施,在禁养区,严禁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在可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二是加强畜禽生产基地建设。生猪方面,寿县重点推进温氏 2 个大型规模猪场及在全县 22 个乡镇布点建设温氏养

猪产业扶贫基地建设，打造年产 100 万头生猪生产基地；肉禽方面，重点推进寿县年产 100 万只皖西白鹅和老乡鸡年产 60 万只生产基地建设。三是积极谋划畜牧业重大项目。推进安丰镇 3A 级现代化屠宰场、双桥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和迎河镇第三方异地处理中心三个重要项目的建设及后期运转。②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标准化养殖是现代畜牧业的发展方向，要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标准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场区园林化”为发展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加强关键技术培训与指导，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标准化规模养殖相关标准和规范。支持企业加大畜牧机械和智能化设施设备在养殖场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特别是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实现畜禽养殖标准化、规范化、自动智能化、现代化、生态化发展。全面贯彻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依据规范养殖、聚力治污，引导和鼓励规模化养殖场实现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粪便堆积发、污水分级沉淀、沼气发酵和有机肥制作等粪污处理技术，积极推广“种养结合、粪污就地就近消化”等循环农业经济生产模式，提高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因地制宜积极引导和推广生态种养结合模式，实施生态环保养殖示范工程。

本规划提出“①根据寿县各乡镇的养殖基础和资源环境条件，考虑各畜禽种类排污特点，结合各乡镇的畜禽养殖基础，按照“因地制宜、总体协调”、“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对全县的畜禽养殖业进行优化布局，将各乡镇畜种养平衡区域分为种养平衡控制区、种养平衡保持区和种养平衡发展区。②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原则，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装备建设。从源头节水、优化清粪方式、雨污分流、栏舍臭气控制几个方面对寿县规模养殖场进行清洁生产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实现雨污分流。**各养殖场/户须通过改造排水系统，实行雨水、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应采用封闭管道式，不得采取明沟或暗渠布设，避免雨污合流，实现废水减量化。**实行干湿分离。**鼓励规模养殖场采用干清粪、水泡粪等节水型清粪方式，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等清粪方式，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最好做到干化清粪、集中堆积。根据饲养规模、生产条件和对干粪的利用方式，建造相配套容积的“防雨、防渗、防漏”的堆粪场所，堆积发酵，发酵后的粪肥要全部还田，有效防止粪污造成的

环境污染。**臭气减排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生猪、家禽规模养殖场氨等臭气减排措施。在规模养殖场，推广空气过滤、高度厌氧、封闭运行等工艺，控制养殖臭气排放。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改造升级规模养殖场粪污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利用设施，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粪肥，进一步提升种养结合水平。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调查评估

4.1 畜禽养殖现状

寿县畜禽养殖种类主要有生猪、肉牛、肉羊、蛋鸡、肉鸡等。寿县畜禽养殖总存栏量为 80.41 万猪当量，其中生猪占有养殖优势，为 38.64 万猪当量；其次是肉鸡，为 17.98 万猪当量；第三为肉羊，为 9.15 万猪当量；蛋鸡和肉牛分别为 6.44 万猪当量和 4.97 万猪当量。2020 年，寿县畜禽规模以上养殖场总数 464 家，其中肉牛 17 家，生猪 289 家，肉羊 77 家，家禽 81 家。规模以下养殖户总数 316 家，其中生猪 141 家、肉牛 21 家、肉羊 61 家，肉鸡 78 家、蛋鸡 15 家。全年肉类总产量 10.02 万吨，增长 2.9%；2020 年畜牧业总产值 31.59 亿元，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8.96%。

4.2 污染防治现状

4.2.1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寿县畜禽养殖场（户）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畜禽粪污、病死畜、沼渣、污泥、中药渣、医疗废弃物、废机油、废电池、生活垃圾等。畜禽粪污、沼渣、污泥等用于加工有机肥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病死畜经消毒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脱硫剂收集后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医疗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场区设置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集中处理。

根据现场调研，规模养殖场危废暂存间设置尚不能满足现行政策要求，环境管理仍需加强，台账记录需完善。

4.2.2 废气处理情况

寿县畜禽养殖场（户）主要废气处理措施为加强通风、及时清除粪污、增加清粪频次等，部分养殖场专设恶臭气体处理装置。

4.2.3 废水处理情况

寿县畜禽养殖场（户）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畜禽尿、圈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典型废水处理工艺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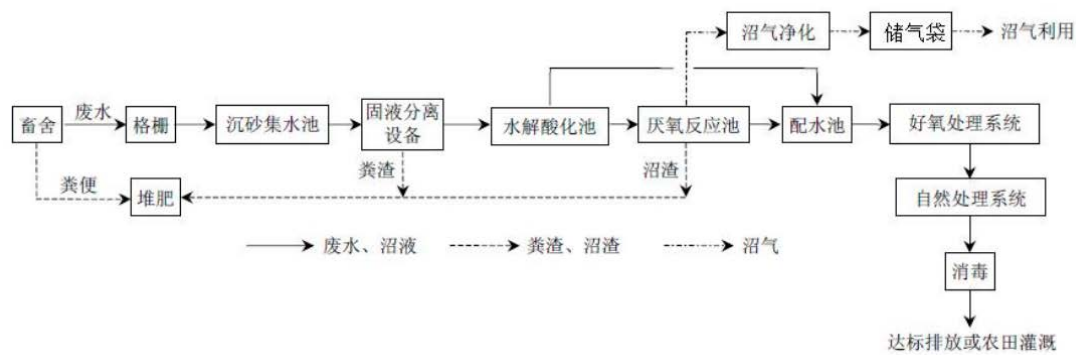


图 寿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典型废水处理工艺

寿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 100%，然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台账记录尚不满足要求，“三防”措施不到位，雨污混流、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混流的现象时有发生。

4.3 种养结合现状

寿县种植面积 466.65 万亩，其中以谷物、豆类、薯类等为主的粮食作物面积 439.97 万亩，以棉花、油料、蔬菜、瓜果等为主的经济作物 19.26 万亩。寿县各乡镇现有耕地可承载猪当量为 630.44 万猪当量，寿县畜禽养殖总量为 80.41 万猪当量。从寿县现有耕地可承载猪当量和寿县畜禽养殖猪当量总量来看，全县所产生的畜禽粪污均可被现有耕地完全消纳。从各个乡镇来看，每个乡镇现有畜禽养殖猪当量均小于该乡镇耕地可承载猪当量的情况，土地纳污能力仍可开发。

“十三五”期间，寿县利用 35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完成了 368 家规模养殖场、85 家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填平补齐工作，建设了 2 家“水肥一体化”示范场和 1 家第三方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率已经达到 100%。粪污集中消纳处理中心主要处理粪污对象为温氏养猪场，年处理 10 万吨畜禽粪便，达产后可年生产 5 万吨商品有机肥。2 个水肥一体化示范场农田覆盖面积分别为 755 亩和 300 亩，分别可消纳 3000 头和 1200 头生猪所产生粪污，经过厌氧发酵腐熟后还田。养殖场户有土地进行消纳的自行处理粪污，并提供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关证明；没有土地的与种植户签订资源化利用合同。粪肥还田主要模式为粪污厌氧发酵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固体粪肥堆沤处理达标后还田等、畜禽

粪污集中处理生产商品有机肥料还田等。

4.4 存在的问题

（1）污染源头减量化措施不够到位

有的畜禽养殖场（户）的雨污分流、饮污分流不彻底，固体粪便储存池/场、液体粪污储存池的防雨、防渗、防溢、防臭措施不到位，造成粪污散排、漏排现象。部分养殖户存在水冲粪、水泡粪现象，增加了产污量。部分养殖场内降温及饮水装置不节水，跑冒滴漏问题突出。

（2）粪污治理设施重建设轻管理

养殖场（户）基本配套建设了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但由于部分养殖场主环保意识不强、不舍得投入、投入畜牧业的资金不足等原因，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状况。少数养殖场（户）治污设施闲置、运行异常，如粪污发酵时间不足、黑膜沼气池局部破损等。污水管网老旧破损和未全封闭建设的沼液贮存池，经雨水冲刷易引起养殖污水外溢可能。

（3）种养结合一体化程度有待提升

种养结合一体化仍然存在有遗漏，粪污资源化利用率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地区田间地头尚缺乏满足处理要求的储粪（液）池和综合利用管网，还未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另外，受有机肥价格高、肥效慢、施用劳动强度大、农民施肥习惯等因素制约，有机肥销售市场难以打开，粪污综合利用的途径受阻。

（4）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及台账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养殖场（户）资源化利用计划中粪污消纳面积及场地范围不够明确，难以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及管理，尚未建立起年度计划定期上报制度。受政策要求及管理要求影响，早期台账编制无法满足现行要求，同时，存在养殖场（户）自行编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的情况，不能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记录内容要求，尚未形成统一的台账管理制度，管理难度大。

（5）养殖规模化水平有待提高

规模以下的小型散养户数量较多，分布较广，散养户饲养观念相对落后，饲养管理缺乏科学性，相应的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配套设施建设情况不明，粪可能存在粪便利用率低，粪污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环境监管难度较大。迫切需要从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处理全过程探索综合的畜禽养殖减臭治污模

式。

5.《规划》主要内容和成果说明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寿县所辖的 22 个乡镇、3 个乡，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分析了寿县环境质量现状、畜禽养殖业现状、污染防治现状、种养结合现状及畜禽养殖现存问题，制定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明确了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制定了针对畜禽养殖业的保障措施。

《规划》实施后，可提升寿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利支撑。

6.有关意见及修改说明

6.1 乡镇及县直部门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

一轮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表

序号	部门	意见详情	采纳情况	备注
1	寿县水利局	修改部分寿县水资源情况的介绍	采纳	
2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核实目前正在修编的国土空间规划	采纳	
3	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推进 2 个大型规模养殖场	采纳	

6.2 专家评审意见

寿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专家审查意见

2022 年 11 月 3 日,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现场与视频会议 (会议号: 752-886-822) 形式组织召开了《寿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以下简称《规划》) 审查会,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寿县农业农村局、寿县乡村振兴局、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等 11 家单位参加了会议 (名单附后), 会议邀请 5 位专家组成专家审查组 (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对《规划》内容的介绍, 经认真讨论, 形成如下意见:

一、《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合理, 结构完整, 内容全面, 分析评价客观, 总体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 (试行)》相关要求。

二、《规划》在回顾分析寿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的基础上, 明确了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围绕空间布局优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设施建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主要任务及措施。规划总体可行,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相关工作开展的依据。

三、修改建议:

1. 进一步分析寿县畜禽污染防治现状, 总结凝练畜禽污染防治成效和主要问题, 核实相关内容和数据。

2. 加强与“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 优化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完善任务措施, 突出寿县特色。

3. 完善重点工程项目和相关图表内容, 进一步分析目标可达性。

与会代表其他意见在修改完善时一并考虑。

专家组组长:

2022 年 11 月 3 日

6.3 专家组组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1	匡 武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2	宗 梅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3	王翔宇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4	何祥亮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5	洪祖沛	淮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党支部书记

附件 2 《规划》附表

附表 1 寿县 2020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1	寿县升达养殖场	生猪	350	干清粪	是
2	寿县天和养殖场	生猪	205	干清粪	是
3	寿县兴华养殖场	生猪	350	干清粪	是
4	寿县瑞丰养猪场	生猪	1108	干清粪	是
5	寿县板桥镇光成猪场	生猪	534	干清粪	是
6	寿县板桥镇和泰猪场	生猪	911	干清粪	是
7	寿县板桥镇正宝猪场	生猪	529	干清粪	是
8	寿县保义飞翔养殖场	生猪	0	干清粪	是
9	寿县茶庵镇谢埠养猪场	生猪	230	干清粪	是
10	寿县茶庵镇鑫兴养猪场	生猪	210	干清粪	是
11	寿县大顺明东猪场	生猪	567	干清粪	是
12	寿县刘岗镇开付养猪场	生猪	346	干清粪	是
13	寿县刘岗镇李成养猪场	生猪	350	干清粪	是
14	寿县梦宏养殖公司	生猪	1500	干清粪	是
15	寿县刘岗镇汤善江养猪场	生猪	800	干清粪	是
16	寿县刘岗镇天德养猪场	生猪	457	干清粪	是
17	寿县刘岗镇永祥养猪场	生猪	600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18	寿县奇建生态养殖公司	生猪	710	干清粪	是
19	寿县桃园养殖场	生猪	202	干清粪	是
20	鑫圆养殖场	生猪	784	干清粪	是
21	寿县小甸镇仓房猪场	生猪	645	干清粪	是
22	寿县小甸镇桥南猪场	生猪	244	干清粪	是
23	寿县小甸镇老区猪场	生猪	0	干清粪	是
24	寿县小甸郑岗农业养猪场	生猪	2400	干清粪	是
25	寿县小甸镇大井村双全猪场	生猪	744	干清粪	是
26	寿县炯飞养殖场	生猪	546	干清粪	是
27	寿县科信养殖场	生猪	225	干清粪	是
28	寿县联创养殖场	生猪	2600	干清粪	是
29	寿县炎刘镇孙福群养猪场	生猪	238	干清粪	是
30	寿县元昇牧业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423	干清粪	是
31	寿县堰口镇江源养猪场	生猪	216	干清粪	是
32	寿县昌源生猪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	221	干清粪	是
33	寿县天蓬养猪厂	生猪	3793	干清粪	是
34	寿县窑口镇团结养猪场	生猪	563	干清粪	是
35	寿县云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	374	干清粪	是
36	寿县隐贤镇文才善养猪场	生猪	600	干清粪	是
37	天宇牧业猪场	生猪	214	干清粪	是
38	兴旺猪场	生猪	1000	干清粪	是
39	余氏猪场	生猪	660	干清粪	是
40	寿县才茂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886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41	六怀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1339	干清粪	是
42	黄金凡养猪场	生猪	233	干清粪	是
43	朱举忠养猪场	生猪	211	干清粪	是
44	金辉养猪场	生猪	600	干清粪	是
45	久远养猪场	生猪	600	干清粪	是
46	三觉天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253	干清粪	是
47	梁启军养猪场	生猪	500	干清粪	是
48	国康养猪场	生猪	674	干清粪	是
49	杨凡宏养猪场	生猪	400	干清粪	是
50	张杰养猪场	生猪	600	干清粪	是
51	张家付养猪场	生猪	600	干清粪	是
52	姚传红养猪场	生猪	600	干清粪	是
53	刘道富养猪场	生猪	298	干清粪	是
54	常根勋养猪场	生猪	0	干清粪	是
55	福旺养猪场	生猪	985	干清粪	是
56	寿县窑口乡国江养猪场	生猪	350	干清粪	是
57	寿县禾众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	3284	干清粪	是
58	鲍继献养猪场	生猪	246	干清粪	是
59	海安养猪场	生猪	233	干清粪	是
60	胡文刚养猪场	生猪	200	干清粪	是
61	柏祝久养猪场	生猪	98	干清粪	是
62	滕志勇养猪场	生猪	359	干清粪	是
63	旺农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229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64	安徽强超畜牧养殖公司	生猪	11092	干清粪	是
65	刘登永猪场	生猪	146	干清粪	是
66	张家官猪场	生猪	203	干清粪	是
67	段氏猪业	生猪	203	干清粪	是
68	春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800	干清粪	是
69	寿县安丰镇新华生猪养殖场	生猪	850	干清粪	是
70	百川养殖公司	生猪	1200	干清粪	是
71	寿县旭昌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513	干清粪	是
72	王朝龙猪场	生猪	248	干清粪	是
73	马路村养殖场	羊	200	干清粪	是
74	鸿源生猪养殖场	生猪	0	干清粪	是
75	寿县保义镇强隆猪场	生猪	358	干清粪	是
76	许龙养殖合作社	生猪	800	干清粪	是
77	寿县保义镇红星养猪场	生猪	584	干清粪	是
78	寿县茶庵镇乐发综合养殖场	生猪	500	干清粪	是
79	寿县茶庵镇大象养猪场	生猪	225	干清粪	是
80	千头养猪场	生猪	325	干清粪	是
81	祥龙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	1500	干清粪	是
82	家纯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427	干清粪	是
83	寿县张李乡永康猪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84	陈纪政养殖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85	姜仁宽养猪场	生猪	500	干清粪	是
86	姚尚卫养殖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87	占发养猪场	生猪	229	干清粪	是
88	寿县鸿运养猪厂	生猪	103	干清粪	是
89	寿县旺发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2100	干清粪	是
90	姚祖辉养猪场	生猪	523	干清粪	是
91	寿县涧沟镇铭鑫养殖场	生猪	223	干清粪	是
92	寿县涧沟镇顾楼养殖场	生猪	228	干清粪	是
93	寿县涧沟镇风华生猪养殖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94	寿县涧沟镇农民城振毅养殖场	生猪	266	干清粪	是
95	宋敏昌养殖场	生猪	225	干清粪	是
96	马玉斌养猪场	生猪	202	干清粪	是
97	宋会昌猪场	生猪	285	干清粪	是
98	刘继海养猪场	生猪	235	干清粪	是
99	张成兵养猪场	生猪	352	干清粪	是
100	胡洋养殖场	生猪	157	干清粪	是
101	金久畜牧养殖场	生猪	203	干清粪	是
102	朱纪燕养殖场	生猪	320	干清粪	是
103	寿县丰庄镇坤修综合养殖场	生猪	203	干清粪	是
104	寿县丰庄镇幸福生猪养殖场	生猪	220	干清粪	是
105	寿县丰庄镇湖沿生猪养殖场	生猪	245	干清粪	是
106	寿县丰庄镇沪皖养殖场	生猪	203	干清粪	是
107	宏运养猪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108	寿县板桥镇福霖生态养殖场	生猪	350	干清粪	是
109	寿县板桥镇桑世防猪场	生猪	203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110	寿县康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212	干清粪	是
111	寿县安丰塘禾欣畜牧养殖场	生猪	253	干清粪	是
112	郝阳春养殖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113	张祝和猪场	生猪	289	干清粪	是
114	寿县炎刘镇姚传俊养猪场	生猪	270	干清粪	是
115	黄传旺养猪场	生猪	480	干清粪	是
116	黄传国养猪场	生猪	246	干清粪	是
117	方良好养猪场	生猪	306	干清粪	是
118	寿县青龙岗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2000	干清粪	是
119	金田野猪场	生猪	320	干清粪	是
120	寿县农友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305	干清粪	是
121	寿县庆龙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216	干清粪	是
122	寿县小甸镇炬宏生猪养殖场	生猪	428	干清粪	是
123	寿县小甸镇益农养猪场	生猪	203	干清粪	是
124	寿县小甸镇雅鑫养殖场	生猪	226	干清粪	是
125	寿县佩玖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0	干清粪	是
126	寿县小甸镇英富生猪养殖场	生猪	272	干清粪	是
127	寿县行香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256	干清粪	是
128	张国宝养猪场	生猪	500	干清粪	是
129	顺鑫猪场	生猪	436	干清粪	是
130	恒昌猪场	生猪	242	干清粪	是
131	寿县大顺镇宇天养猪厂	生猪	1000	干清粪	是
132	庆云猪场	生猪	243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133	顺秦猪场	生猪	665	干清粪	是
134	寿县和旺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392	干清粪	是
135	方林猪场	生猪	546	干清粪	是
136	寿县大顺镇庆喜生猪养殖场	生猪	76	干清粪	是
137	寿县大顺镇合家生猪养殖场	生猪	0	干清粪	是
138	远梅猪场	生猪	217	干清粪	是
139	寿县利发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生猪	289	干清粪	是
140	寿县刘岗镇陈华群综合养殖场	生猪	236	干清粪	是
141	寿县刘岗镇郑诗铸养猪场	生猪	204	干清粪	是
142	寿县窑口保华养鸡厂	鸡	2000	干清粪	是
143	安徽省寿县鑫焱养鸡专业合作社	鸡	2000	干清粪	是
144	寿县窑口乡陶圩杨庄养鸡场	鸡	2000	干清粪	是
145	包克礼蛋鸡场	鸡	2000	干清粪	是
146	九龙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鸡	34000	干清粪	是
147	鲍继润养鸡场	鸡	2500	干清粪	是
148	国亮富农养殖场	鸡	5000	垫料养殖	是
149	彭发养殖专业合作社	鸡	3500	干清粪	是
150	宏发蛋鸡场	鸡	2500	干清粪	是
151	迎河镇李台村刘虎蛋鸡养殖场	鸡	20000	干清粪	是
152	寿县华茂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鸡	8000	干清粪	是
153	袁向阳养鸡场	鸡	0	干清粪	是
154	杨旭养殖场	鸡	2000	干清粪	是
155	寿县安丰塘镇传宏养鸡场	鸡	8000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156	崔传斗养殖场	鸡	2600	干清粪	是
157	寿县安丰塘镇河沿养鸡场	鸡	5000	干清粪	是
158	寿县宏达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鸡	2000	干清粪	是
159	炎刘镇陈超养鸡场	鸡	20000	干清粪	是
160	寿县大顺镇宝兴家禽养殖家庭农场	鸡	45000	干清粪	是
161	安徽省寿县安宇禽业科技有限公司	鸡	0	干清粪	是
162	国君养鸡场	鸡	12000	干清粪	是
163	寿县威达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鸡	22600	干清粪	是
164	王安超鸡场	鸡	1000	垫料养殖	是
165	廷全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鸡	5000	干清粪	是
166	呼广兵肉鸡场	鸡	5000	干清粪	是
167	马家俊肉鸡场	鸡	5000	干清粪	是
168	寿县双桥镇枣尚枣养殖场	生猪	248	干清粪	是
169	王康中鸡场	鸡	7500	干清粪	是
170	顾广纯鸡场	鸡	4000	干清粪	是
171	李圣宝鸡场	鸡	4000	干清粪	是
172	寿县联民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鸡	20000	干清粪	是
173	李圣兵鸡场	鸡	3000	干清粪	是
174	安徽省寿县益民禽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鸡	20000	干清粪	是
175	肖龙鸡场	鸡	4000	垫料养殖	是
176	寿县安丰塘镇光新养殖场	鸡	2400	干清粪	是
177	绿森林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鸡	10000	垫料养殖	是
178	陈守文肉鸡场	鸡	8000	垫料养殖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179	陈宏肉鸡场	鸡	10000	干清粪	是
180	王帮安鸡场	鸡	4000	干清粪	是
181	寿县方忠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鸡	1500	干清粪	是
182	寿县力维家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鸡	11000	干清粪	是
183	庆财养鸡场	鸡	5000	干清粪	是
184	刘岗东福养鸡场	鸡	5000	垫料养殖	是
185	刘岗镇张永磊养鸡厂	鸡	12000	干清粪	是
186	刘岗良杰养殖场	鸡	20000	垫料养殖	是
187	寿县刘岗镇龙厚综合养殖场	鸡	82000	干清粪	是
188	寿县刘岗镇眠虎村传胜养殖场	鸡	35000	干清粪	是
189	刘岗坤鹏养殖场	鸡	21000	垫料养殖	是
190	刘岗春祥养殖场	鸡	18000	干清粪	是
191	寿县李青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牛	105	干清粪	是
192	寿县万为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牛	300	干清粪	是
193	道山养牛场	牛	50	干清粪	是
194	大顺镇承合养牛场	牛	115	干清粪	是
195	程龙柱养牛场	牛	100	干清粪	是
196	康瑄山羊养殖公司	羊	352	干清粪	是
197	寿县窑口镇宏越湖羊养殖场	羊	160	干清粪	是
198	寿县窑口镇李成山羊养殖场	羊	178	干清粪	是
199	王圣学养羊场	羊	0	干清粪	是
200	王圣军养羊场	羊	120	干清粪	是
201	寿县堰口镇宏福养殖场	羊	232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202	寿县和欣湖羊良种养殖场	羊	150	干清粪	是
203	礼兴湖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羊	650	干清粪	是
204	发龙湖羊养殖场	羊	800	干清粪	是
205	徐辉羊场	羊	200	干清粪	是
206	寿县龙华湖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羊	300	干清粪	是
207	寿县安丰镇鸿恩肉养养殖场	羊	200	干清粪	是
208	张永山羊场	羊	120	干清粪	是
209	寿县新军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羊	600	干清粪	是
210	张世江羊场	羊	120	干清粪	是
211	湖羊羊场	羊	450	干清粪	是
212	寿县茶庵镇洪氏山羊养殖场	羊	510	干清粪	是
213	寿县茶庵镇杨之山湖羊养殖场	羊	600	干清粪	是
214	众发养殖专业合作社	羊	236	干清粪	是
215	鑫宝养殖专业合作社	羊	350	干清粪	是
216	寿县伊穆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羊	115	干清粪	是
217	寿县陶店乡陶氏养羊场	羊	165	干清粪	是
218	寿县张李乡长富湖羊养殖场	羊	828	干清粪	是
219	宏顺山羊场	羊	378	干清粪	是
220	红志湖羊养殖场	羊	500	干清粪	是
221	寿县众兴镇毅豪羊养殖场	羊	120	干清粪	是
222	淇涵山羊养殖场	羊	200	干清粪	是
223	刘龙礼羊场	羊	100	干清粪	是
224	寿县迎河镇贾仁田家庭养殖农场	羊	1200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225	寿县临淮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羊	625	干清粪	是
226	联众畜牧养殖公司	羊	720	干清粪	是
227	寿县双桥镇兴业山羊养殖场	羊	520	干清粪	是
228	寿县旭日湖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羊	735	干清粪	是
229	寿县双桥镇龙景湖羊养殖场	羊	860	干清粪	是
230	安徽省鼎盛牧业有限公司	羊	850	干清粪	是
231	寿县双桥镇佳运湖羊养殖场	羊	360	干清粪	是
232	寿县安云湖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羊	760	干清粪	是
233	寿县双桥镇龙腾湖羊养殖场	羊	300	干清粪	是
234	寿县双桥镇浩东家畜养殖场	羊	280	干清粪	是
235	宝军畜禽养殖场	羊	121	干清粪	是
236	寿县鸿腾湖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羊	62	干清粪	是
237	寿县宋文博湖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羊	400	干清粪	是
238	寿县板桥镇孟军羊场	羊	100	干清粪	是
239	寿县丁氏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羊	160	干清粪	是
240	寿县胜先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羊	98	干清粪	是
241	乐义昌盛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羊	200	干清粪	是
242	寿县成辉湖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羊	200	干清粪	是
243	寿县喜发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羊	200	干清粪	是
244	寿县小甸镇富创羊养殖场	羊	368	干清粪	是
245	程顺羊场	羊	100	干清粪	是
246	寿县刘岗镇牧绿康乌骨羊养殖场	羊	200	干清粪	是
247	寿县东创畜牧养殖公司	羊	750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248	寿县祥元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羊	180	干清粪	是
249	张昌元湖羊养殖场	羊	264	干清粪	是
250	大好湖羊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羊	983	干清粪	是
251	程晋安湖羊养殖场	羊	87	干清粪	是
252	富民湖羊养殖家庭农场	羊	300	干清粪	是
253	蒲文瑞湖羊养殖场	羊	132	干清粪	是
254	浦文菊蛋鸡场	鸡	2000	干清粪	是
255	科兴养殖场	鸡	2000	干清粪	是
256	聂德养鸡场	鸡	5000	干清粪	是
257	谷亮养鸡场	鸡	0	干清粪	是
258	明宝养鸡场	鸡	0	垫料养殖	是
259	正结养鸡场	鸡	15000	干清粪	是
260	正好养鸡场	鸡	15000	垫料养殖	是
261	庆枝养鸡场	鸡	0	垫料养殖	是
262	在来养鸡场	鸡	0	干清粪	是
263	葛本伟养羊场	羊	180	干清粪	是
264	寿县板桥镇好顺羊养殖场	羊	300	干清粪	是
265	盛海养羊场	羊	153	干清粪	是
266	振兴湖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羊	180	干清粪	是
267	马揪养羊场	羊	186	干清粪	是
268	瑞峰养牛场	牛	53	干清粪	是
269	津康养猪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270	李可均养猪场	生猪	200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271	寿县许志明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256	干清粪	是
272	兴达生猪养殖场	生猪	256	干清粪	是
273	寿县隐贤镇高伟生猪养殖场	生猪	600	干清粪	是
274	寿县隐贤镇天富生猪养殖场	生猪	250	干清粪	是
275	寿县堰口镇华冉养猪场	生猪	253	干清粪	是
276	寿县开荒乡青华喜乐生猪养殖场	生猪	340	干清粪	是
277	双楼养猪场	生猪	268	干清粪	是
278	徐士举养猪场	生猪	250	干清粪	是
279	张大宝养猪场	生猪	213	干清粪	是
280	旺达养猪场	生猪	234	干清粪	是
281	张德安猪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282	祝应东养猪场	生猪	500	干清粪	是
283	张文银养猪场	生猪	0	干清粪	是
284	李景昌养猪场	生猪	203	干清粪	是
285	顾广玲养殖场	生猪	272	干清粪	是
286	刘云养殖场	生猪	223	干清粪	是
287	刘道桂养猪场	生猪	240	干清粪	是
288	谈宗贵养殖场	生猪	248	干清粪	是
289	黄绍同养猪场	生猪	480	干清粪	是
290	寿县正帆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	630	干清粪	是
291	寿县双庙集镇周岗村李旭生羊养殖场	羊	100	干清粪	是
292	方良兰养猪场	生猪	202	干清粪	是
293	寿县双庙镇永生猪场	生猪	1200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294	杰宝养猪场	生猪	500	干清粪	是
295	沈国军养猪场	生猪	450	干清粪	是
296	赵绍锦养猪场	生猪	625	干清粪	是
297	东方养猪场	生猪	600	干清粪	是
298	兴业畜牧养殖场	生猪	1000	干清粪	是
299	陈厚广养鸡场	鸡	8000	垫料养殖	是
300	安徽省盛华土鸡育种有限公司	鸡	20000	干清粪	是
301	俊友山羊养殖场	羊	285	干清粪	是
302	寿县三觉镇唐陈贵妃鸡养殖场	鸡	5000	垫料养殖	是
303	叶福新养鸡场	鸡	5000	垫料养殖	是
304	嘉豪养猪场	生猪	208	干清粪	是
305	邓绍军养猪场	生猪	256	干清粪	是
306	寿县堰口镇大光养猪场	生猪	250	干清粪	是
307	寿县永丰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	1000	干清粪	是
308	寿县后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1500	干清粪	是
309	寿县峰华养殖场	生猪	800	干清粪	是
310	寿县安丰镇鑫诚生猪养殖厂	生猪	500	干清粪	是
311	王朝宣猪场	生猪	245	干清粪	是
312	朱元洋猪场	生猪	232	干清粪	是
313	聂松猪场	生猪	330	干清粪	是
314	张多文养猪场	生猪	240	干清粪	是
315	李国海养猪场	生猪	250	干清粪	是
316	鲍士爽养猪场	生猪	230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317	迎河镇余茂敏肉鸡场	鸡	5000	干清粪	是
318	许明贵肉鸡场	鸡	5000	干清粪	是
319	安徽省领众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8836	干清粪	是
320	寿县刘岗镇家胜养鸡场	鸡	30000	干清粪	是
321	寿县炎刘镇福泰生猪养殖场	生猪	3000	干清粪	是
322	寿县大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220	干清粪	是
323	寿县大山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230	干清粪	是
324	寿县润农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356	干清粪	是
325	王康健猪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326	丰隆猪场	生猪	500	干清粪	是
327	寿县涧沟镇之国畜禽养殖场	生猪	14	干清粪	是
328	窑口镇东方养猪场	生猪	0	干清粪	是
329	昌隆猪场	生猪	500	干清粪	是
330	顺塘猪场	生猪	500	干清粪	是
331	顺庄猪场	生猪	600	干清粪	是
332	安徽美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牛	50	干清粪	是
333	寿县刘岗镇眠虎村杨氏养鸡场	鸡	4000	干清粪	是
334	寿县众兴镇玖福泰生猪养殖场	生猪	525	干清粪	是
335	寿县永华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牛	70	干清粪	是
336	寿县永顺生猪养殖场	生猪	223	干清粪	是
337	寿县安丰塘镇江宏喜生猪养殖场	生猪	1200	干清粪	是
338	寿县安丰塘镇宝成生猪养殖场	生猪	1200	干清粪	是
339	寿县保义镇田园养猪场	生猪	289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340	寿县勃发生猪养殖场	生猪	900	水泡粪	否
341	寿县炎刘镇吴化顺养猪场	生猪	1500	干清粪	是
342	寿县隐贤镇桃花岛生猪养殖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343	寿县隐贤镇新民畜禽养殖场	羊	300	干清粪	是
344	寿县平易家禽饲养有限公司	鸡	10000	垫料养殖	是
345	寿县正阳关镇南运生猪养殖场	生猪	345	干清粪	是
346	安徽德胜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2500	干清粪	是
347	寿县保义镇许家畜禽养殖场	生猪	2000	干清粪	是
348	大顺正新猪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349	寿县顺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245	干清粪	是
350	大顺镇辰阳生猪养殖场	生猪	280	干清粪	是
351	友春猪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352	大顺镇方湾村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生猪	255	干清粪	是
353	成树养鸡场	鸡	6000	垫料养殖	是
354	方心令鸡场	鸡	8000	垫料养殖	是
355	官塘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牛	50	干清粪	是
356	寿县刘岗镇国富养殖场	生猪	248	干清粪	是
357	寿县刘岗镇志勇养殖场	生猪	268	干清粪	是
358	寿县刘岗镇海清养殖家庭农场	生猪	2400	干清粪	是
359	三觉镇汪传新养猪场	生猪	250	干清粪	是
360	三觉镇梁修春养猪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361	三觉镇家龙养猪场	生猪	800	干清粪	是
362	三觉镇李振成养猪场	生猪	250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363	张瑞省养猪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364	三觉镇毕如铜养猪场	生猪	800	干清粪	是
365	安徽恒益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	1200	干清粪	是
366	三觉镇金豪养猪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367	三觉镇肖岗养猪场	生猪	1000	干清粪	是
368	三觉镇富隆养猪场	生猪	600	干清粪	是
369	三觉镇沈瑞能养鸡场	鸡	8000	干清粪	是
370	三觉镇李传江养鸡场	鸡	5000	干清粪	是
371	三觉镇吴咸勇养鸡场	鸡	6000	干清粪	是
372	寿县张所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234	干清粪	是
373	寿县堰口镇张虹生猪养殖场	生猪	1186	干清粪	是
374	寿县堰口镇张永辉养鸡场	鸡	3000	干清粪	是
375	寿县堰口镇胜利养殖场	牛	100	干清粪	是
376	寿县谊腾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2543	干清粪	是
377	寿县恒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2170	干清粪	是
378	寿县博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1020	干清粪	是
379	锦程养殖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380	沈瑞成养猪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381	大力士养殖有限公司	牛	50	干清粪	是
382	安徽双牧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	3300	干清粪	是
383	陈柱养猪场	生猪	260	干清粪	是
384	飞龙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羊	120	干清粪	是
385	康传忠羊场	羊	100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386	王安银养猪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387	寿县正阳关镇华辉生猪养殖场	生猪	213	干清粪	是
388	兴塘养猪场	生猪	204	干清粪	是
389	寿县秀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牛	50	干清粪	是
390	三关瑞荣养猪场	生猪	247	干清粪	是
391	安徽百牧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	4500	干清粪	是
392	方大畜牧养殖场	生猪	1200	干清粪	是
393	陈宏养鸡场	鸡	10000	垫料养殖	是
394	寿县航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	4000	干清粪	是
395	寿县玉学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牛	48	干清粪	是
396	寿县三河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223	干清粪	是
397	保义农兴养猪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398	金恒生态养殖场	生猪	203	干清粪	是
399	寿县保义镇王德邦猪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400	寿县保义镇大江养猪场	生猪	224	干清粪	是
401	湖星养殖场	生猪	204	干清粪	是
402	寿县保义镇腾达生猪养殖场	生猪	341	干清粪	是
403	寿县坤全生猪养殖场	生猪	256	干清粪	是
404	寿县保义镇庙西养猪场	生猪	497	干清粪	是
405	寿县保义镇安顺养殖场	生猪	207	干清粪	是
406	郝士全猪场	生猪	200	干清粪	是
407	安丰镇叶套村豪豪牧业养殖场	羊	100	干清粪	是
408	寿县永盛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牛	50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409	军成养猪场	生猪	201	干清粪	是
410	中天养殖场	生猪	500	干清粪	是
411	永乐肉牛养殖合作社	牛	48	干清粪	是
412	遵朴猪场	生猪	200	干清粪	是
413	汝喜猪场	生猪	150	干清粪	是
414	张传勤养猪场	生猪	210	干清粪	是
415	王世云生猪养殖场	生猪	200	干清粪	是
416	新发源养殖场	生猪	212	干清粪	是
417	周士成养殖场地	生猪	224	干清粪	是
418	寿县众兴镇富友养猪场	生猪	230	干清粪	是
419	王光明养猪场	生猪	230	干清粪	是
420	黄明杰养猪场	生猪	285	干清粪	是
421	三觉镇多敏养鸡场	鸡	10000	垫料养殖	是
422	鲍广文养猪场	生猪	269	干清粪	是
423	小南海畜牧合作社	生猪	219	干清粪	是
424	金氏生猪养殖场	生猪	298	干清粪	是
425	夏仙元湖羊养殖场	羊	300	干清粪	是
426	吕凡杏生猪养殖场	生猪	474	干清粪	是
427	毅品洪生猪养殖场	生猪	1150	干清粪	是
428	佰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鸡	12000	干清粪	是
429	寿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涧沟扩繁场二期	生猪	11200	干清粪	是
430	倘绍斌养殖场	生猪	200	干清粪	是
431	肖玉龙生猪养殖场	生猪	200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432	寿县板桥镇方亮养猪场	生猪	430	干清粪	是
433	寿县安丰镇成俊养羊场	羊	100	干清粪	是
434	寿县汪氏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鸡	10000	垫料养殖	是
435	寿县韶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羊	600	干清粪	是
436	寿县众兴镇振兴养羊场	羊	92	干清粪	是
437	寿县众兴镇德久养猪场	生猪	223	干清粪	是
438	孙自高养殖场	生猪	202	干清粪	是
439	展博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羊	200	干清粪	是
440	王邦全养猪场	生猪	242	干清粪	是
441	刘义武养猪场	生猪	264	干清粪	是
442	多国养殖场	生猪	465	干清粪	是
443	济海养殖场	鸡	6000	垫料养殖	是
444	孙登喜鸡场	鸡	10000	垫料养殖	是
445	友传鸡场	鸡	10000	垫料养殖	是
446	寿县东升黄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牛	48	干清粪	是
447	寿县正阳关镇兴旺养猪场	生猪	260	干清粪	是
448	张祠村南塘养猪场	生猪	300	干清粪	是
449	蔡士乐猪场	生猪	180	干清粪	是
450	邓要兵养猪场	生猪	180	干清粪	是
451	刘厚家生猪养殖场	生猪	200	干清粪	是
452	余茂怀生猪养殖场	生猪	200	干清粪	是
453	寿县三觉镇任占全养鸡	鸡	10000	干清粪	是
454	寿县三觉胜利黄牛养殖有限公司	牛	50	干清粪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畜种	上年年末存栏（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455	寿县隐贤伟林养猪场	生猪	2000	干清粪	是
456	寿县隐贤镇赵守洋养猪场	生猪	200	干清粪	是
457	辉达羊养殖场	羊	100	干清粪	是
458	叶正法养鸡场	鸡	10000	垫料养殖	是
459	金领农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	600	干清粪	是
460	寿县祥丰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	0	干清粪	是
461	牧义山羊养殖场	羊	100	干清粪	是
462	扬成养猪场	生猪	0	干清粪	是
463	丰鑫农牧养殖场	生猪	0	干清粪	是
464	三觉镇童心养猪场	生猪	0	干清粪	是

附表 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主体和内容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	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粪污处理设施提升项目	对区域土地承载力不足的乡镇畜禽粪污进行收集、集中处理和转运	迎河镇	2021~2023	1179	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迎河镇人民政府
2	田间配套设施	寿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田间地头配套设施建设粪便输送管网	依实际情况实行动态更新	2021~2025	150	寿县各乡镇政府、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	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	到 2025 年新创建 3 家省级及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依实际情况实行动态更新	2021~2025	依实际情况实行动态更新	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双桥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	到 2025 年拟建厂房 2200 m ² ，办公楼 760 m ² ，购置无害化处理设备包括锅炉，高温氧化装置等，无害化处理收集车辆 4 辆。	双桥镇	2021~2025	7000	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双桥镇人民政府
合计	/	/	/	/	/	8329	/

附表 3 寿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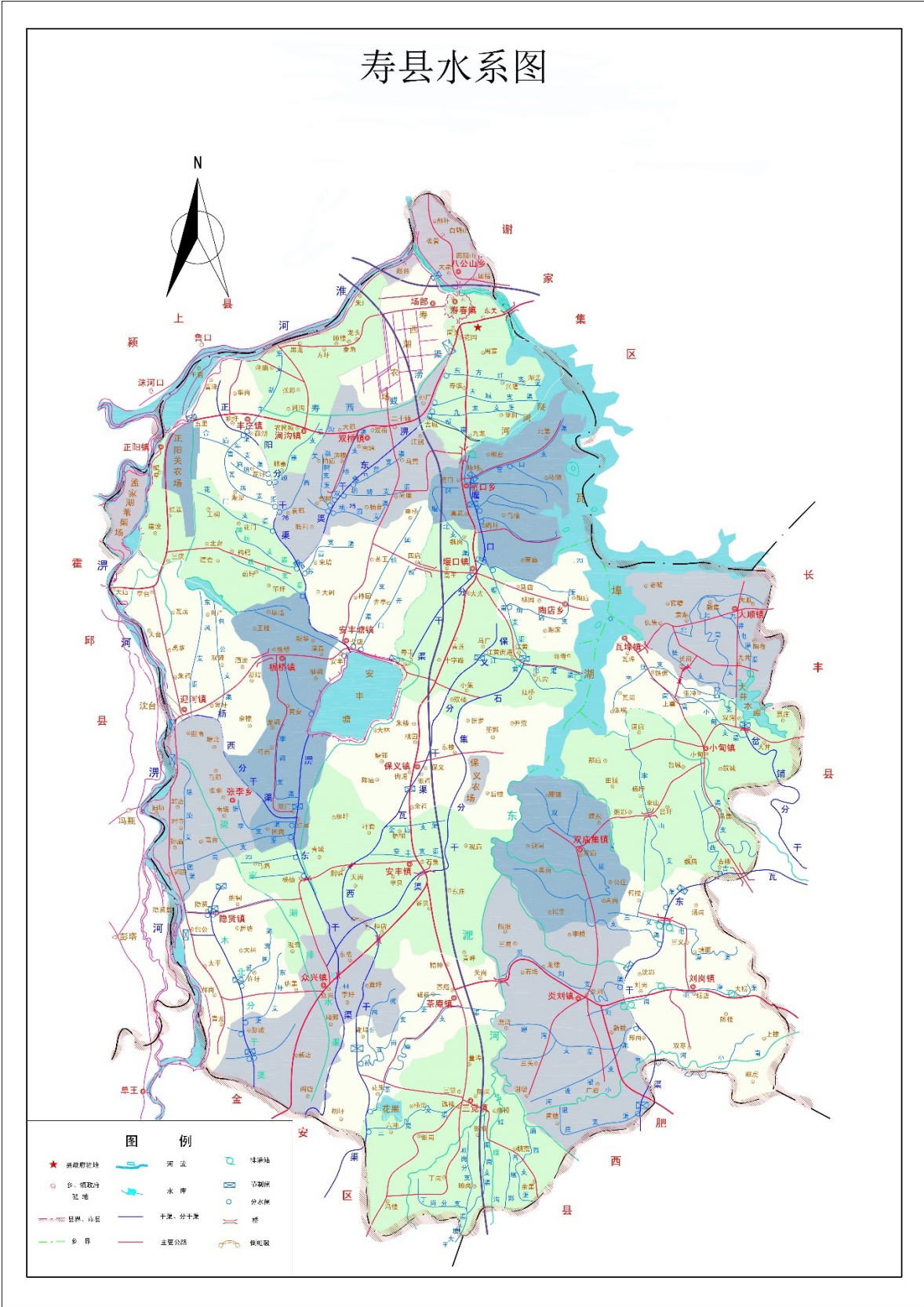
地类		评估时点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水田	175475.16	59.52%
	水浇地	4380.57	1.49%
	旱地	14482.83	4.91%
	合计	194338.56	65.91%
园地	果园	772.70	0.26%
	茶园	0.49	0.00%
	橡胶园	0.00	0.00%
	其他园地	585.63	0.20%
	合计	1358.82	0.46%
林地	乔木林地	7099.97	2.41%
	竹林地	0.95	0.00%
	灌木林地	20.99	0.01%
	其他林地	1612.46	0.55%
草地	天然牧草地	0.00	0.00%
	人工牧草地	0.00	0.00%
	其他草地	274.01	0.09%
湿地		1256.37	0.43%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0630.93	10.39%
交通运输用地		6226.05	2.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0451.84	17.11%
其他用地		1564.77	0.53%
总面积合计		294835.72	100.00%

附件 3 《规划》附图

附图 1 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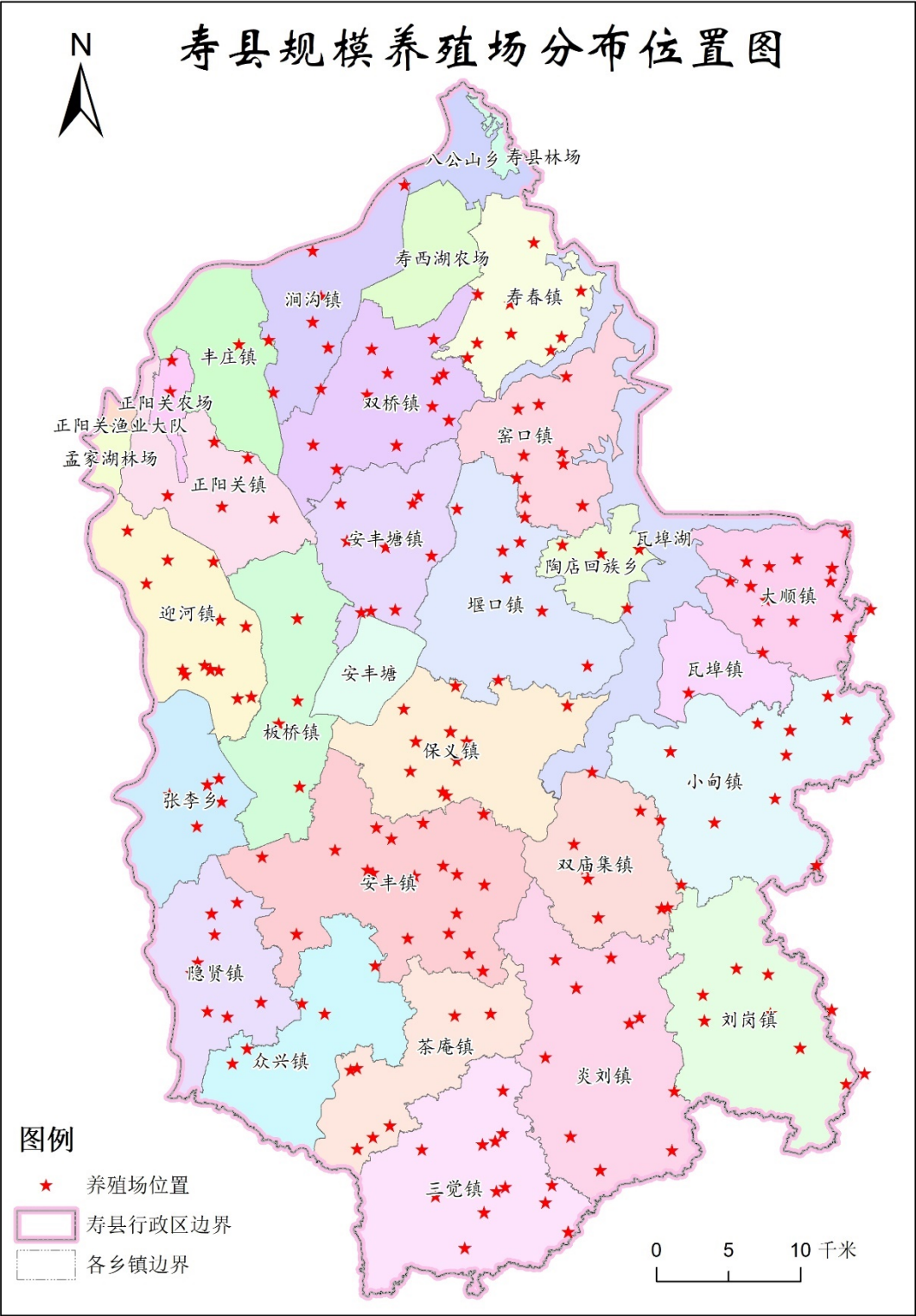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寿县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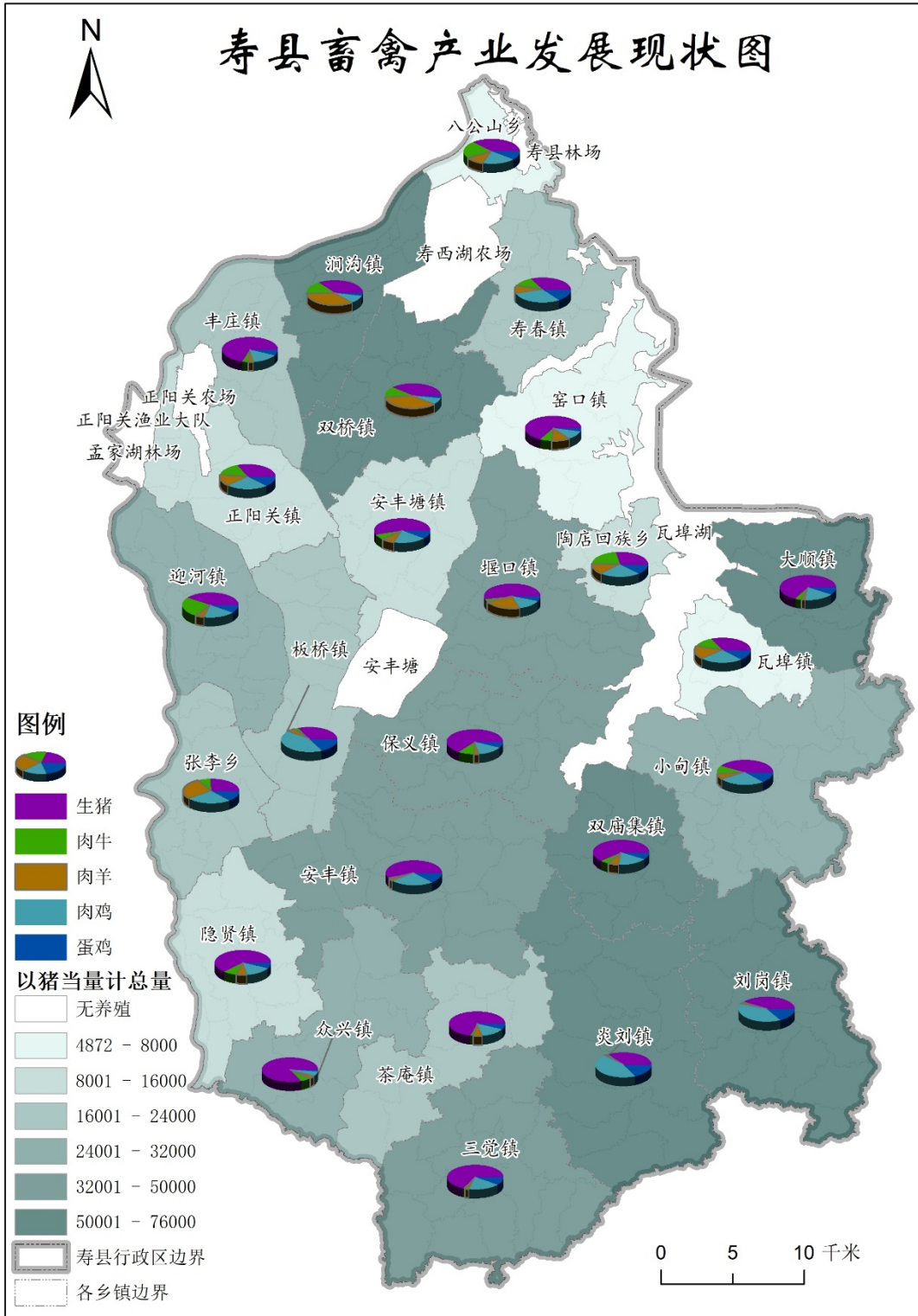
附图 3 土地利用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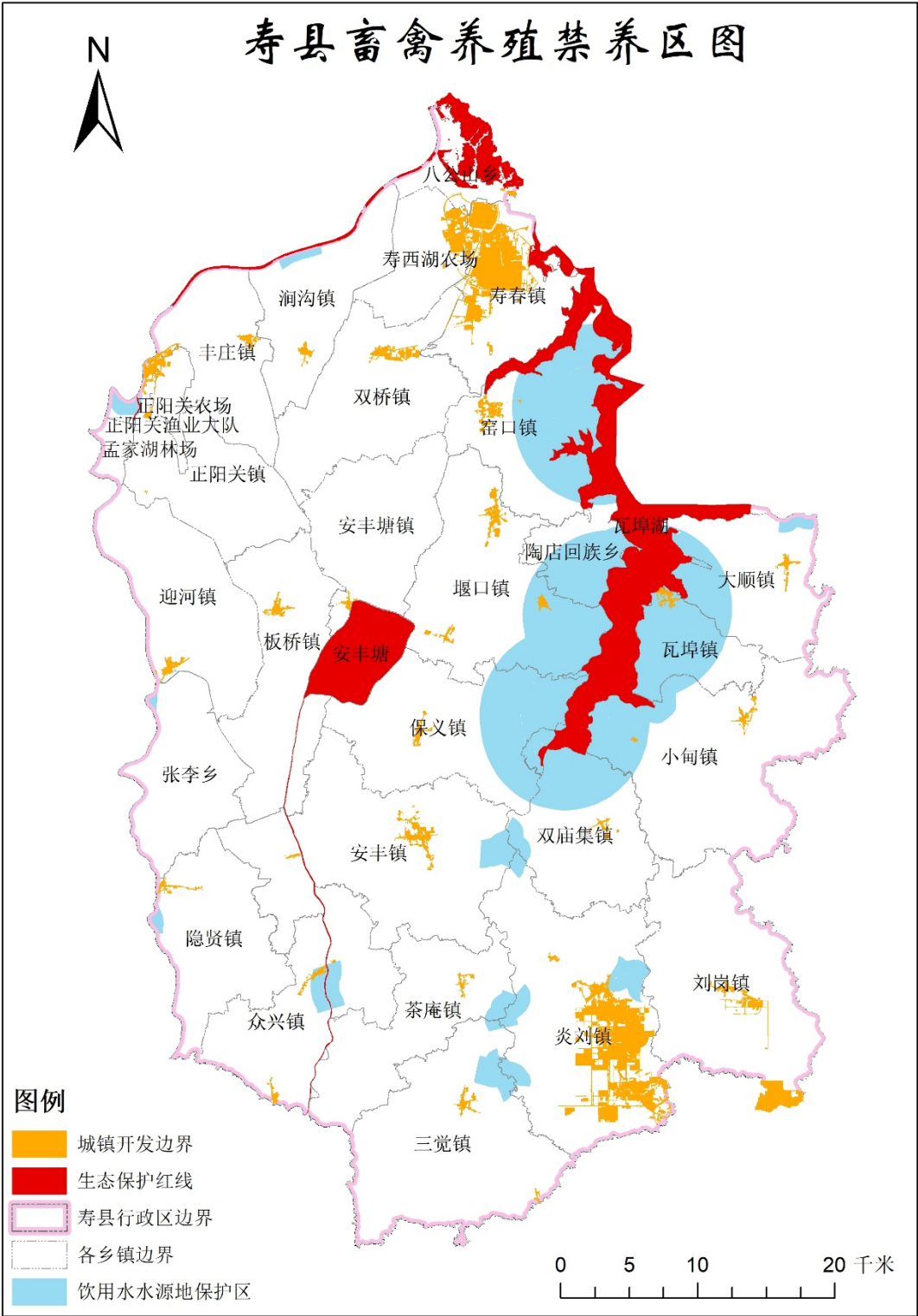
附图 4 寿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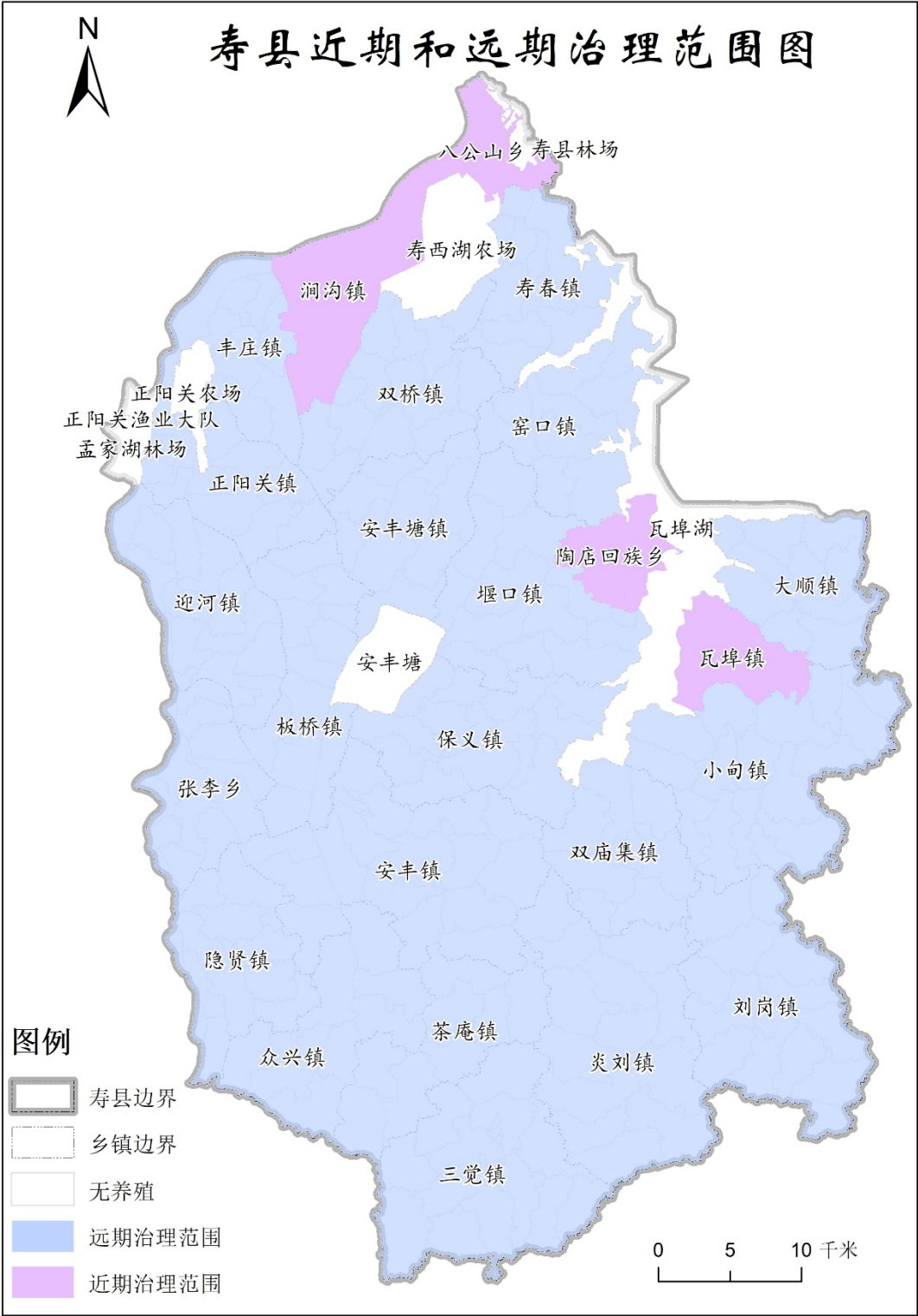
附图 5 寿县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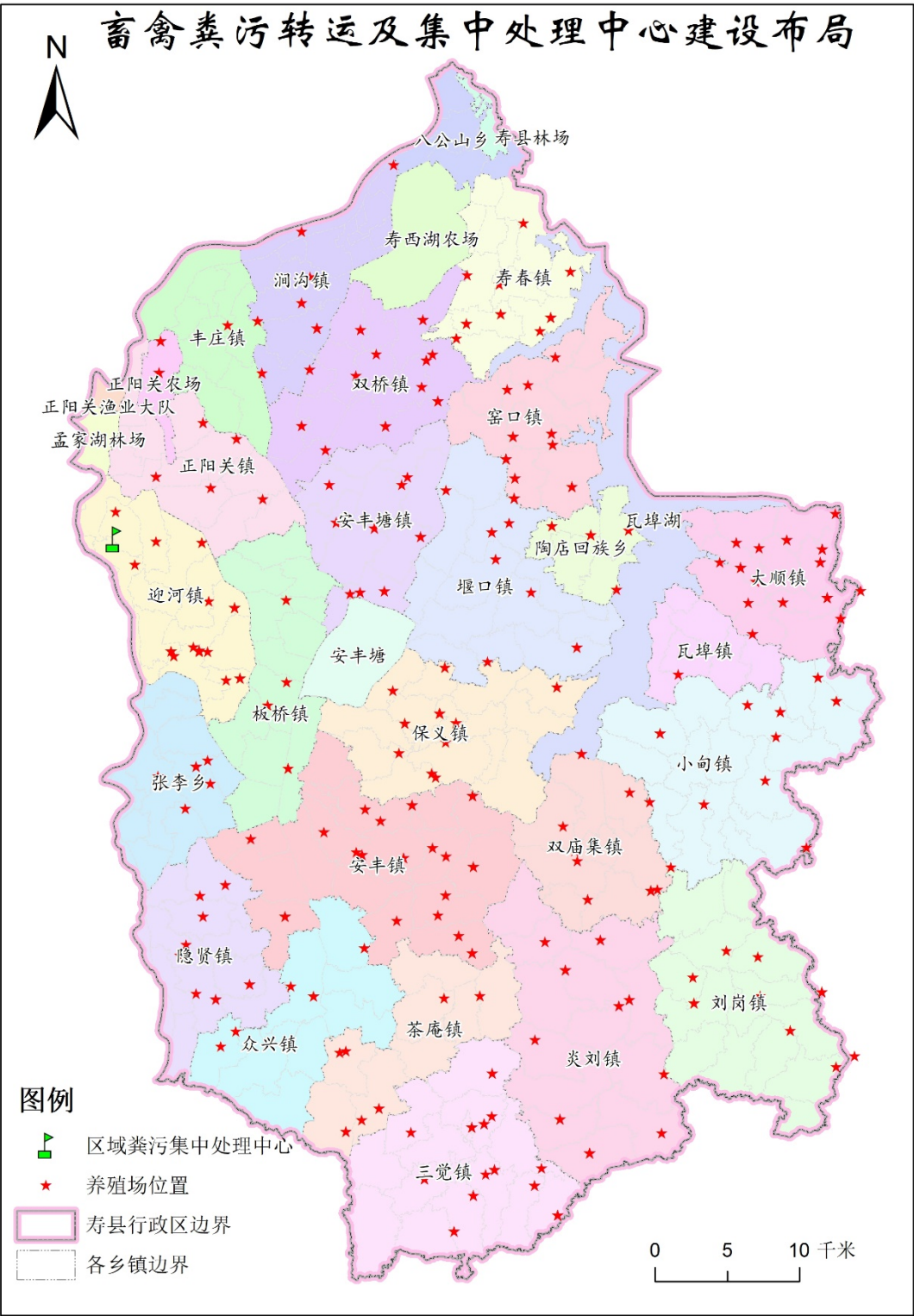
附图 6 禁养区分布图



附图 7 近期和远期治理的养殖场（户）范围图



附图 8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布局图



附图 9 种养结合粪污定向消纳空间布局图

